

20—2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頁次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4- 7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8- 2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2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9- 30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 3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7- 5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4- 5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 5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 59
六、人事費彙計表.....	6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 6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 6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8- 73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4- 7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0- 8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 91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2- 93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94-103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04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05
肆、附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7-121

壹、預算總說明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151 號令制定公布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組織法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職掌執行及督導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等業務。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1. 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或變更。
2. 文化資產之調查、整理、教育、研究、推廣、保存及活用。
3.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保存者之審查指定、保存技術之研究發展、推廣及運用。
4. 文化資產環境評估、整合及再發展。
5. 文化資產保存區、特定專用區之研擬及推動。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輔導及協助。
7. 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之國際合作及交流。
8. 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之獎勵及輔助。
9. 其他有關文化資產管理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設下列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規劃組：

- (1)文化資產相關法規之擬議及諮詢。
- (2)文化資產相關資料與出版品之徵集、典藏、出版、數位化及推廣。
- (3)文化資產之調查、整合及教育推廣。
- (4)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保存、國際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 (5)國會與地方聯絡、媒體交流及宣傳行銷。
- (6)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古蹟聚落組：

- (1)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之指定、登錄、公告、廢止及變更。
- (2)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
- (3)國定古蹟及重要聚落之調查、研究、活用及獎助。
- (4)國定古蹟、重要聚落保存區之規劃。
-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活用。
- (6)其他有關古蹟聚落事項。

3. 古物遺址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1)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指定、公告、廢止及變更。
 - (2)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3)國寶、重要古物、國定遺址之調查、研究及獎助。
 - (4)國定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區之規劃。
 - (5)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物、遺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 (6)其他有關古物遺址事項。
4. 傳藝民俗組：
- (1)重要傳統藝術、民俗與有關文物之研究調查、指定、廢止、變更、傳習、獎助及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2)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與其保存者之列冊、指定、廢止、傳習及保存維護。
 - (3)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普查、登錄及保存維護。
 - (4)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瀕臨滅絕之傳統藝術、民俗保存維護計畫之研擬及執行。
 - (5)傳統民俗與保存技術之人才育成及推廣。
 - (6)其他有關傳藝民俗事項。
5. 秘書室：
- (1)研考、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
- (1)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技術研究。
 - (2)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基礎及應用研究。
 - (3)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諮詢及支援。
 - (4)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技術之國際合作交流。
 - (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之育成。
 - (6)其他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研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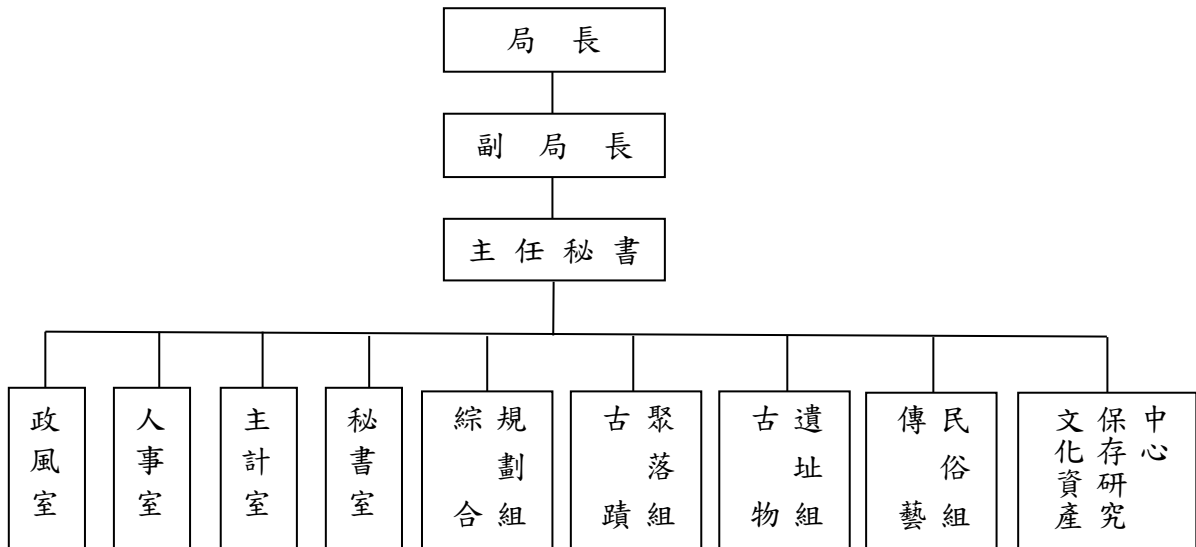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6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							
項目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人數	110	4	2	1	12	1	13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因應保存實務需求與國際趨勢發展，持續檢視並優化「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健全文化資產治理體系與科技應用。擴大跨域資源整合與區域治理，推動再造歷史現場 2.0，深化文化資產整合。持續建構系統化文資人才培育及完善產業支持體系，逐步建構穩定之文化資產修護產業生態系，提升國內保存與修復體系永續發展能力。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健全文化資產治理體系，強化保存韌性與科技應用

(1) 因應保存實務需求與國際趨勢發展，持續檢視並優化「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強化跨機關協力機制與治理效能，完善文化資產保存制度環境。

(2) 精進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修復與再利用機制，導入預防性保存理念，整合環境監測、3D 掃描數位化技術、智慧監測設備等，推動國定文化資產保存環境風險評估與改善策略，提升整體保存韌性並延續文化資產價值。

(3) 建立古物保存維護專業輔導及分級管理機制，強化保存環境品質，降低過度修復風險；並深化考古遺址資料整合與科技應用，完善圖資系統與監測機制，建構預警式保護網絡。同時推動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與調查研究，提升國人對多元文化資產之認知及保存意識。

2.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 2.0，深化文化資產整合與永續發展

(1) 擴大跨域資源整合與區域治理，系統性保存臺灣歷史脈絡，結合文化科技與數位應用，發展多元展示及經營模式，提升歷史場域活化效益並促進文化內容轉譯。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 (2) 推動產業文化資產保存與創新應用，盤整在地產業文化價值體系，結合地方特色發展多元再生模式，串聯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深化文化體驗與場域利用。
- (3) 強化國際連結與青年參與機制，拓展與國際文化組織及文化資產專業網絡合作，呼應全球文化保存趨勢，持續提升臺灣文化資產之國際能見度與永續發展動能。
3. 培育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完善產業支持體系
- (1) 建構系統化文資人才培育機制，推動傳統匠師培訓、文化資產技術傳習、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及水下文化資產專業課程等，培養跨領域專業人才，提升整體修護量能。
- (2) 對接勞動部職能基準制度，持續發展文化資產修護相關職能基準，促進專業分工與職涯發展體系健全。
- (3) 強化實務訓練機制，促進技術傳承與應用，逐步建構穩定之文化資產修護產業生態系，提升國內保存與修復體系永續發展能力。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文化資產業務	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 (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之普查、指定登錄與修護計畫、維護管理工作。 (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 (四)推動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活用工作。 (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	<p>(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及規劃再利用計畫、潛力文物分級及人才培育、考古遺址典藏空間優化計畫、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資料建置計畫、無形文化資產詮釋與價值分析評估計畫。</p> <p>(二)執行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及修繕計畫、文化資產修護專業及技術人才養成、無形文化資產藝能深化、知識詮釋轉化與應用、傳統修復技術培訓及職業接軌、產業性文化資產田野學校教育及推廣計畫等。</p> <p>(三)推動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有形文化資產防災機制整備及成立專業服務中心、考古遺址防災巡查科技應用與監管保護、古物智慧監測減災整合、文資修復技能培育，國際結盟及交流合作。</p>
	三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	執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包含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水下文化資產傳承培育等工作。
	四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地方政府提出之「結合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推動地方創生有關之計畫」，提供資源挹注，以協助地方建構整體文化環境，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地方人口回流，達成保存並活絡在地文化資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五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p>(一)以歷史為本：協助中央與地方各機關（構）、國營事業等，就具歷史文化價值之場域辦理調查、修復及再利用，並導入營運管理與推廣機制，強化場域整體活化效益；依各場域特性補助資源投入，打造兼具文化深度、公共服務及多元功能之文化據點，作為地方文化生活圈之核心。</p> <p>(二)以科技為用：結合數位科技及多元媒介，推動文化資產實體與虛擬整合展示，串聯各類文資場域，透過沉浸式展演與數位轉譯，提升文化資產近用性與參與度；並運用創新手法重構無形文化資產及傳統技術，使其與當代創意結合，展現新型態文化內涵。</p> <p>(三)鑑往以資來：整合不同類型、族群及區域之文化資產，串聯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建構完整歷史文化脈絡；由個別場域保存邁向整體文化治理，透過轉譯再生與跨域應用，賦予文化資產當代意義，促進永續發展。</p>
	六	文化資產科技保存計畫	<p>為促進文化資產保存、傳承與活化，本計畫結合數位科技應用，透過人工智慧(AI)與數據分析、數位保存等技能，推動文化資產科技發展，解決傳統保存與維護方式面臨之瓶頸與挑戰，以實現文化資產之永續保存，並開創文化資產全新管理與維護模式。</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4)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化資產業務	<p>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p> <p>(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p> <p>(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之普查、指定登錄與修護計畫、維護管理工作。</p> <p>(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p>	<p>一、輔導縣(市)政府成立文資專責機構：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3 縣市正式掛牌運作；並延續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政府辦理文資專責機構計畫。</p> <p>二、核定補助 20 個縣(市)政府辦理 114 年全國古蹟日－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p> <p>三、辦理「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等 7 項法規命令修正草案預告。</p> <p>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及補助縣(市)、私有國定古蹟所有權人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文化景觀保存工作，計「屏東縣霧臺鄉好茶舊社文化景觀管理維護計畫」、「宜蘭縣定古蹟頭城鎮新長興樹記管理維護計畫」等 43 案，並完成「國定古蹟蘆洲李宅日常管理維護計畫」等，計 27 案。</p> <p>一、辦理「地下埋藏遺構之文化資產類別及保存操作之研究」勞務委託專業服務案；辦理「發現第一人」巡迴展臺中場及臺南場各 1 場。</p> <p>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新增列冊「倫巴第汽輪（武州丸）」及「第五靜海丸（惠通輪）」等 2 處沉船、調查及研究、出水遺物整飭維護管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修建工程、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巡守方案及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人才培育、展覽營運等工作。</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推動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活用工作。</p> <p>(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p>	<p>一、完成「重要民俗-學甲上白礁保存維護計畫」；辦理「重要保存者李清海及其保存技術保存、調查及紀錄」。</p> <p>二、完成 2 梯次傳匠審查，計 304 人報名，學科通過 118 人，術科審查通過 31 人，累計傳統匠師總人數 1,005 人。</p> <p>三、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普查與傳習工作計 5 案；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 1 案。</p> <p>一、賡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校園教育推廣計畫—從肢體動能探索文化資產」計畫。</p> <p>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檢測、試驗及分析儀器保養及設備修繕。</p> <p>三、文化資產科學檢測修護技術支援，計「臺北市歷史建築新生街 9 號壁畫後方壁體結構科學檢測」、「臺南孔子廟重建府學大成殿記石碑周圍壁體含水量檢測」、「慈濟大學原住民族博物館文物保存與典藏空間改善協助」、「基隆市中正公園牌樓內部結構檢測」、「金門縣歷史建築蔡開盛宅彩繪保存維護建議」、「國定古蹟恆春古城西門及北門段外側城牆塗鴉緊急處理」、「國立清華大學羅丹《沉思者》雕像清潔維護」、「臺南市臺灣府城城門及城垣殘蹟（東門段殘蹟）環境維護建議」、「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國寶「黃土水／南國（水牛群像）」保存建議」、「王育德紀念館 37 冊水損藏書真空冷凍乾燥緊急作業」、「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建築形貌異動監測」、「文化資產園區 R15 酒精貯槽外觀顏色檢測」、「亮島考古遺址裸露界牆形貌變異監測」等 13 案。</p>
	<p>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p> <p>(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p>	<p>一、辦理「114 年度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營運籌備計畫」、「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環境改善暨空間優化整修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環境改善暨空間優化整修工程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勞務採購案」等案。</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及規劃再利用計畫、潛力文物分級及人才培育、無形文化資產詮釋與價值分析評估計畫。	<p>二、辦理「文化資產資料中心3D點雲資料徵集作業及報告書暨書圖數位化勞務採購案」，已完成報告書數位掃描累計達1,441冊、修護竣工書圖報告書(含藍晒圖)累計完成12冊、建築類有形文化資產點雲徵集5縣市(完成匯入系統26處)。</p> <p>三、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維運及功能優化案」，進行前台改版設計與後台功能優化及日常維運等工作。</p> <p>四、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田野學校實踐計畫」勞務案，擇國內具代表性之林業、礦業等產業文化性資產場域辦理田野學校實踐課程，透過2類型田野學校各計10日系列課程實踐及操作，完成培訓學員計36位結業，落實產業知識轉譯該類型產業課題解決，學員透過文資講座、口述歷史、礦場踏查、資料盤點與文化行動實作，協助該類產業更深度及在地體現之文化導覽，強調在地參與、知識共構與行動實踐，逐步強化產業聚落的文化動能。</p> <p>五、賡續補助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所有權人等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及文化資產修復或活化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等項目)，計257案。並完成「歷史建築進士里天主教救主會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縣定古蹟澎湖二崁陳宅損壞調查規劃設計(含因應計畫)」等，計126案。</p> <p>六、賡續辦理「水利設施(跨不同行政區)文化資產潛力點盤點、調查研究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水利灌溉類型)」、「macacukes石門古戰場提報重要史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等，計11案調查研究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p> <p>七、持續辦理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東部、北部、中部)；辦理「國定曲冰考古遺址F24房基遺物整理與卑南遺址墓葬的比較研究」委託案、「十三行考古遺址史前先民生業活動與自然資源利用研究計畫」採購案、「十三行考古遺址H區出土文物清整及圖錄出版計畫I」；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出土遺</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物典藏及典藏空間、文化資產查詢系統、試掘、人才培育及遺址周遭空間改善等，計19案。</p> <p>八、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古物類法制研究暨保存管理機制研析計畫」；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計畫，計63案。</p> <p>九、辦理「重要傳統工藝傳統木雕施鎮洋技藝專書及影音檔案錄製出版計畫」、「重要傳統工藝竹籐編張憲平技藝專書及影音檔案錄製出版計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陳錫煌布袋戲經典戲齣錄製出版案」、「114年度重要傳統工藝輔助培力計畫」及「114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數位教材資源建置計畫」。</p> <p>十、完成「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實務研習暨交流座談活動案」計辦理6場次研習課程、1場次重要民俗保存者交流座談會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案例研析暨教學影像製作計畫」。</p> <p>十一、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教育推廣、記錄保存、出版及教案編纂工作，計99案；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普查、教育推廣、出版，計8案。</p> <p>十二、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環境長期性監測作業，維運123套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監測設備並提升資料可信度及辦理文化資產室內保存環境資訊蒐集及維運。</p> <p>十三、辦理「114年度文化資產科學保存工作坊」，完成9場文化資產科學保存實務工作坊及4場文保講座。</p> <p>十四、辦理「114年度國定古蹟3D掃描數位化計畫」，完成8處國定古蹟數位化。</p> <p>十五、辦理「逐跡－讓未來遇見現在」3D掃描數位化影像展，推廣點雲技術與掃描成果，讓民眾看見科技如何為文化保存開創新可能，計5,810人次參觀。</p> <p>十六、辦理文化資產場域3D數值地形地貌建置，完成舊筏灣傳統聚落空載光達測繪作業。</p> <p>十七、辦理「建築彩繪專有名詞圖典-壁畫彩繪篇調查與編輯出版計畫」。</p> <p>十八、辦理「書籍文物專有名詞圖典調查與編輯出版計畫」。</p> <p>十九、出版保存修護圖典叢書第5本「單色攝影文物專有名詞圖典」。</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執行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文化資產修護專業及技術人才養成、無形文化資產藝能深化、知識詮釋轉化與應用、傳統修復技術能力分級檢定、專業證照建置、職業接軌、資料轉譯及應用等。	<p>一、推動文化資產園區館舍營運活化利用，114 年 1 至 12 月辦理活動 177 場次，計 132 萬 0,178 人次入園參觀。</p> <p>二、志工服務隊管理及運用，文化資產園區志工計 89 名，協助開放展館值勤、預約導覽申請服務計 94 團次，業已辦理 13 場特殊訓練課程。</p> <p>三、輔導 1916 工坊進駐業者 22 家轉型契合文化資產類項辦理活動 56 場次，體驗課程，計 16 萬 3,117 人次參與。</p> <p>四、114 年 A+文化資產創意獎競賽活動，參賽件數 2,549 件，遴選 313 件入圍作品，獲獎作品計 42 件，得獎暨入圍作品展覽、系列活動 114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完成，計 36,461 人次參觀。</p> <p>五、賡續補助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所有權人等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計 251 案。並完成「縣定古蹟寒溪神社遺跡修復工程」、「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基礎設施改善第二期工程」等，計 78 案。</p> <p>六、持續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計畫」（北區、中區、金門），計培訓 112 人，其中培訓合格取得證書者，計 84 人。並完成「古蹟規劃設計及監造培訓班」課綱訪談編撰，作為後續培養規劃設計及監造從業人員修復課程之方向。</p> <p>七、辦理「重要傳統工藝排灣族 tjemenun 傳統織布技藝許春美專書及影音檔案錄製出版計畫」、「114 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南管戲曲林吳素霞傳習劇本出版案」、「重要傳統工藝傳統木雕李秉圭技藝專書及影音檔案錄製出版計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結業藝生（音樂、歌謠及說唱類）保存紀錄計畫案」、「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南管音樂保存者陳嫻朱藝師授證典禮暨保存紀錄出版案」等，計 5 案重要傳統藝術保存紀錄出版計畫。</p> <p>八、辦理「114 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結業藝生推廣活動案」、「情境式體驗傳統工藝特展案」及「重要傳統工藝結業藝生拾藝製所綻放計畫」等，計 3 案重要傳統藝術教育推廣與展示計畫；辦理「重要傳統工藝（織品類）」</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赴聖塔菲國際民間藝術展會交流計畫」1案國際交流計畫。</p> <p>九、辦理114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傳習計畫，計29案。</p> <p>十、完成「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輔助培力（第五期）計畫」，計辦理1場次論壇及2場次傳承策略工作坊；以及「飲食文化登錄無形文化資產實務工作坊活動案」，計辦理2場次實務工作坊。</p> <p>十一、辦理「114年傳統匠師專案管理暨傳匠工坊維護營運」，計完成5門傳統修復技術課程(土水作班、剪黏作班、鑿花作班、彩繪作班、日式大木作班)，培訓51名學員，10場傳統匠師暨保存技術類補助案追蹤訪視；辦理11梯次職涯探索體驗課程，計264名學員參與；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線上專題講座10場次，計1,240人次參與。</p> <p>十二、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教育推廣、記錄保存、出版及教案編纂工作，計151案；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普查、調查研究、保存維護、教育推廣、影像紀錄及人才培育，計107案；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專案輔導、展示推廣等，計8案。</p> <p>十三、出版《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69-70期。</p> <p>十四、辦理「文化資產教師增能線上研習推廣課程」。</p> <p>十五、賡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補助計畫」及其輔導行政平台。</p> <p>十六、賡續辦理文化資產學院計畫，計補助33案，包括教學群組13案、研發群組10案及推廣群組10案。</p> <p>十七、辦理「文化資產學院網站管理維運計畫」。</p> <p>十八、辦理「建築彩繪修護專業技術實作班」、「建築彩繪修護助理人員養成班」、「建築木質彩繪修護助理調查記錄課程」之增能課程、「建築彩繪修護品質管理研習」基礎班及進階段、「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九、辦理「艋舺龍山寺室內外及周邊地區保存環境解析與對策」案。</p> <p>二十、辦理「國定古蹟專刊〈民居生活篇〉編印出版計畫」，出版《停跡坪：16 處國定古蹟的文學跨界書寫》一書。</p> <p>二十一、辦理「文物修護職涯學習地圖規劃設計」。</p> <p>二十二、公告文物修護 20 項職能基準、通過勞動部 2 門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定義 44 項漢人傳統刺繡技法、辦理 4 場原住民族文物保存教育推廣研習、研擬建築彩繪調查指引草案、開發傳統建築木質彩繪之減碳修護材料-離子液體。</p>
	(三)推動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有形文化資產防災機制整備及成立專業服務中心、考古遺址防災巡查科技應用與監管保護、古物智慧監測減災整合、文資修復技能培育，國際結盟及交流合作。	<p>一、辦理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平臺(ANIH)第一次國際通訊員交流會。</p> <p>二、輔導縣(市)政府及國家公園署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計19案；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網站資料管理維護案」，進行網頁改版作業暨取得無障礙AA標章。</p> <p>三、辦理產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核定補助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機關(構)等，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研究、保存活化推動事項，計12案。</p> <p>四、辦理「產業遺產跨域系統性保存機制研究計畫(一)」勞務案，蒐整亞洲國家(韓國、日本)之產業遺產系統性案例，進行保存活化、運作機制及執行方式等深度探討及研究，辦理「東亞近代遺產跨域保存國際論壇」，與會學者，計145人次參與、辦理2場產業遺產網絡鏈結會議，並出版《遺產X治理：臺日韓產業遺產跨域與對話》專書，展現亞洲不同於西方的產業遺產樣貌，詮釋不同國家面對產業遺產場域的治理態度及實踐成果，持續地建構國內產業遺產跨域系統性之保存機制及推動策略。</p> <p>五、賡續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及建置防災相關計畫與防災設備(施)，補助縣(市)政府及中央政府機關(構)，計44案。</p> <p>六、成立7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專業服務中心，持續</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協助並教導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有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並舉辦15場次「古蹟歷史建築防災演練」及7場次「114年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計292人次參與。</p> <p>七、持續辦理11處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計8案；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計21案。</p> <p>八、完成重要古物「嘉義城隍神轎」災害緊急遷移之實務演練，首度結合古蹟與古物搶救應變，完善災害應變機制，並接續補助縣市辦理古物防災整備相關計畫。</p> <p>九、賡續辦理跨年度案件：「重要傳統工藝結業藝生群像繪製暨推廣手冊設計編輯計畫」、「100+重要傳統藝術展示暨推廣案」、「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翁水千及李清海傳習計畫」、「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傅明光保存者傳習計畫(第二期)暨臺灣傳統漢式瓦作實作工具書撰稿」、「响仁和製鼓技術-重要製鼓技術保存者王錫坤傳習計畫」等案。</p> <p>十、辦理「重要傳統工藝傳習日誌知識建構與出版計畫」、「重要傳統工藝傳習結業藝生展示暨推廣活動案」、「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上元節民俗特展推廣計畫」、「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潛力名錄-『阿美族豐年祭』申遺文本研擬案」、「114年度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技職師資增能研習暨教案演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展示暨推廣」藝文採購案；辦理「校外文化體驗-一日小小匠師」，計6場次。</p> <p>十一、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保存維護與推廣計畫，計11案；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傳習、人才培育，計13案。</p> <p>十二、賡續辦理「無文化資產身分文物協助保存修護計畫」，包括大悲出相圖彩繪修護、集雅軒木質彩牌修護及雅正齋涼傘修護。</p> <p>十三、辦理「傳統建築彩繪圖像紀錄與特徵辨識先期規劃」。</p> <p>十四、辦理「壁畫載體脫鹽作業指引建置」。</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執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管理計畫，包含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水下文化資產傳承培力等工作。	<p>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計畫」。</p> <p>二、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合作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監測示範及調查技術開發合作計畫」。</p> <p>三、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出水遺物暨（第三階段）出水遺物日常維護管理、整飭、修護保存與展示教育委託服務計畫」。</p> <p>四、辦理自由中國號「水下文化資產資源船體及展場設施維護計畫」。</p> <p>五、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維運暨擴充案」。</p> <p>六、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巡守暨在地合作機制實作方案」。</p> <p>七、辦理「潛行探索臺灣-水下文化資產特展」計畫。</p> <p>八、辦理「水下探索號-認識世界的水下文化資產特展」維運計畫。</p> <p>九、辦理「烽火船說-水下文化資產特展」。</p> <p>十、修正發布「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六。</p> <p>十一、修正發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鼓勵辦法」第四條。</p> <p>十二、研擬「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及推動「水下文化資產工作之補助作業要點」草案。</p> <p>十三、辦理港口變遷及重要水下文化資產主題式文史彙整計畫(第二期)。</p>
	四、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執行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持續推動臺灣多元族群、礦業、糖業、林業及水文化 5 條試行路徑之場域資源整合、主題敘事深化、跨域網絡交流及培力等工作。	<p>一、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執行計畫(第三期)」，持續建構整合平臺營運機制及輔導，完成 8 場會議、2 場人才培育活動及 4 場潛力路徑訪視。</p> <p>二、辦理「臺灣糖業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第二期)」，延伸至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及臺北 5 縣市，進行資源盤點與地方網絡成立之工作，完成地方網絡串聯活動、輔導訪視、展演推廣活動、培訓專業導覽人員、導覽摺頁印製及設置 QR code 路徑牌面，以推廣糖業之文化特色及歷史故事。</p> <p>三、辦理「臺灣礦業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第二期)」，蒐集整理臺灣礦業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以基隆至苗栗以北 6 縣市為範圍進行資源盤點，完成地方網絡串聯活動、深化策略聯盟輔導地方網絡組織、展演推廣活動、深化策略聯盟輔導地方網絡組織、導覽摺頁印製及設置 QR code 路徑牌面，呈現臺灣煤礦業的文化故事。</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成果展示暨推廣計畫」，策劃「路徑·入境」臺灣文化路徑主題特展 1 檔，計 69,004 人次參觀；2 場推廣活動及 1 場市集。</p> <p>五、委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湯姆生、馬雅各與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路徑」，研究團隊完成策展工作坊、展場導覽、培訓講座及史料文物研讀班等推廣活動，辦理 4 場策展培力工作坊、6 處錨點導覽培訓課程、10 場史料及文物解讀課程、1 場成果交流會及 3 組路徑體驗踏查。</p> <p>六、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輔導中央政府機關(構)、地方政府及立案非營利民間團體等路徑沿線相關單位與團體共同推動及保存主題文化路徑，作為推行文化路徑之政策參考依據，計補助 27 案。</p> <p>七、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成果影片拍攝製作計畫」，以動態影像之方式，紀錄並呈現各路徑之內涵特色、歷史意義及文化情感，前導影片分別以動畫製作及邀請藝人謝哲青以導覽方式拍攝國語、台語、英語 3 版本前導影片。</p> <p>八、辦理「臺灣水文化路徑網絡建構暨推廣計畫」勞務案，持續深化以嘉南大圳串聯之濁水溪及曾文溪脈絡為主軸建構水文化路徑，並完成 3 條文化路徑試行規劃方案、進行跨域整合推廣活動(辦理完成 5 場聯盟會議、3 次培力工作坊)等，完成「圳水與我的生活記憶」分享會及「水文化路徑主題展示帶狀體驗活動」等 2 場創意加值推廣活動。</p> <p>九、辦理產業文化路徑展演活動 12 場，計 4,642 人次參與。</p> <p>十、出版「臺灣文化路徑-共創文化參與進行式」專書。</p>
	五、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藉由在地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之永續保存、活化與再利用，建置地方創生文化基地、據點，整合周邊環境相關資源，共同促進地方創生、建立在地文化產業完整生態鏈。	<p>一、輔導以文化資產為核心之地方文化創生推展工作，其中有形文化資產之活化與再利用核定補助賡續執行「臺東縣歷史建築『關山鎮里墘官舍』(中正路 5 號)修復工程計畫」等，計 5 案；另已審查「歷史建築原南國運送店及鐵道倉庫修復再利用計畫」等，計 6 案及「花卉苗木景觀藝術產業聚落廊道地方創生計畫-歷史建築永靖邱氏宗祠修繕工程」等，計 3 案。</p> <p>二、辦理「文化資產場域創生計畫-屏東縣鵝鑾鼻考古遺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與推廣計畫事業提案計畫」1 案。</p> <p>三、辦理「里山陶生·水里地方創生計畫」1 案。</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文化資產業務	<p>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p> <p>(一)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p> <p>(二)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之普查、指定登錄與修護計畫、維護管理工作。</p> <p>(三)推動古物、考古遺址及水下文化資產工作。</p> <p>(四)推動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活用工作。</p> <p>(五)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p>	<p>核定補助 20 個縣(市)政府辦理 115 年全國古蹟日活動—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p> <p>持續推動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及補助縣(市)、私有國定古蹟所有權人等單位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文化景觀」保存工作，計「國定古蹟廣福宮日常管理維護計畫」等 52 案。</p> <p>一、辦理 115 年度考古遺址國際交流計畫 1 案及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管理系統維運工作。 二、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調查及研究、出水遺物整飭維護管理及水下文化資產教育推廣、人才培育、展覽營運等工作。</p> <p>一、辦理「重要口述傳統「Lmuhuw na Msbtunux(泰雅族大嵙崁群口述傳統)」保存維護計畫研擬案」、「重要民俗「Ilisin no Fakong」保存維護計畫研擬案」。 二、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 1 案。 三、辦理 115 年度第一梯次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取得傳統匠師資格計 22 人，累計傳統匠師計 1,027 人。</p> <p>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科學檢測、試驗及分析儀器養護及修繕。 二、文化資產科學檢測修護技術支援 1 案，「文化資產園區 R15(酒精貯槽)外層銀灰色色彩檢測」。</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p> <p>(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及規劃再利用計畫、潛力文物分級及人才培育、考古遺址典藏空間優化計畫、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資料建置計畫、無形文化資產詮釋與價值分析評估計畫。</p>	<p>一、辦理「115 年度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營運籌備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年報 2025 勞務採購案」，並賡續辦理「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環境改善暨空間優化整修工程及其委託監造技術服務」等案。</p> <p>二、辦理「114-115 年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維運及功能優化案」，進行前台改版設計與測試、導入 AI 查詢功能測試、後臺功能優化等工作。</p> <p>三、賡續暨辦理「臺中市國定古蹟『霧峰林家』頂厝景薰樓後樓第三進基礎資料調查」、「新竹縣北埔鄉公園段 344 地號土地相關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澎湖縣重要聚落建築群望安花宅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案」、「macacukes 石門古戰場提報重要史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等 10 案調查研究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p> <p>四、賡續輔助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所有權人等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及文化資產修復或活化計畫(含調查研究、規劃設計等項目)計 160 案，如「花蓮縣文化資產潛力建物第 3 期普查研究計畫(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縣定古蹟彰化南瑤宮彩繪調查研究及設計計畫」、「macacukes 石門古戰場保存維護計畫」、「國定古蹟旗後礮臺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一文字高地)暨運材古道管理維護計畫」等計畫。</p> <p>五、持續辦理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北部及中部)；辦理「國定曲冰考古遺址 F24 房基遺物整理與卑南遺址墓葬的比較研究」委託案、「十三行考古遺址 H 區出土文物清整及圖錄出版計畫 I」；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之列冊考古遺址價值評估、典藏環境監測及系統優化、出土資料管理、調查研究與展示教育等業務等，計 22 案。</p> <p>六、賡續辦理跨年度案件：「傳統知識與實踐案例研析暨教學影像製作計畫」、「重要傳統工藝傳統木雕施鎮洋技</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藝專書及影音檔案錄製出版計畫」、「重要傳統工藝竹籐編張憲平技藝專書及影音檔案錄製出版計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陳錫煌布袋戲經典戲齣錄製出版案」；辦理「重要傳統工藝輔助培力計畫」及「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數位教材資源建置計畫」、「傳統知識與實踐案例研析暨教學影像製作計畫」。</p> <p>七、辦理「115 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數位教材資源校園推廣計畫」及「115 年度重要傳統工藝輔助培力計畫」、「土水作及瓦作營造技術專書出版案」。</p> <p>八、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教育推廣、記錄保存、出版及教案編纂工作，計 101 案。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普查、教育推廣、出版，計 7 案。</p> <p>九、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環境長期性監測作業，維運 126 套文化資產保存環境監測設備並提升資料可信度及辦理文化資產室內保存環境資訊蒐集及維運。</p> <p>十、辦理「逐跡－讓未來遇見現在」3D 掃描數位化影像展，推廣點雲技術與掃描成果，讓民眾看見科技如何為文化保存開創新可能。辦理 2 場次推廣活動，計 40 人次參與。</p> <p>十一、辦理文化資產場域 3D 數值地形地貌建置，完成國定古蹟好茶舊社及屏東縣 Padain 傳統聚落（高燕及射鹿）等空載光達測繪作業。</p> <p>十二、辦理「文化資產 3D 掃描監測應用計畫」勞務採購案，選定 3 處國定古蹟，透過高精度 3D 掃描進行結構變異監測，建立可長期追蹤之時序資料，作為保存維護之重要依據。</p> <p>十三、出版「針跡：修補時光的人」文化資產修護推廣書籍。</p> <p>十四、賡續辦理「建築彩繪專有名詞圖典－壁畫彩繪篇調查與編輯出版計畫」。</p> <p>十五、賡續辦理「書籍文物專有名詞圖典調查與編輯出版計畫」。</p>
	(二)執行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	<p>一、推動文化資產園區館舍營運活化利用，115 年 1 至 6 月辦理活動 121 場次，計 62 萬 5,683 人次入園參觀。</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保存及修繕計畫、文化資產修護專業及技術人才養成、無形文化資產藝能深化、知識詮釋轉化與應用、傳統修復技術培訓及職業接軌、產業性文化資產田野學校教育及推廣計畫等。	<p>二、志工服務隊管理及運用，文化資產園區志工計 80 名，協助開放展館值勤、預約導覽申請服務計 41 團次，業已辦理 7 場特殊訓練課程。</p> <p>三、輔導 1916 工坊進駐業者 22 家轉型契合文化資產類項，辦理活動 26 場，體驗課程計 87,297 人次參與。</p> <p>四、115 年 A+文化資產創意獎競賽活動，參賽件數 2,290 件，遴選 260 件入圍作品，獲獎作品計 92 件，得獎暨入圍作品展覽、系列活動 115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 日辦理完成，計 56,000 人次參觀。</p> <p>五、持續培訓古蹟正確修復觀念與學習修復技術，確保施工品質及落實古蹟修復工程人員之專業制度，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計畫」。</p> <p>六、持續辦理「文化資產導覽暨管理系統維運計畫」、「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展覽規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未來十年修復經費及人力需求委託調查研究」等計畫。</p> <p>七、賡續補助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及所有權人等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計251案，如「歷史建築原台南農校日式宿舍群因應計畫及再利用工程」、「直轄市定古蹟北投普濟寺修復工程」、「直轄市定古蹟北投穀倉修復工程」、「歷史建築原金源吉宅第正身、護龍、外門樓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案。</p> <p>八、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臨時展示空間規劃設計及建置計畫(二期)計畫，及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建置考古遺址公園、展示、環境改善評估；考古遺址賦能等教育推廣工作，計14案。</p> <p>九、賡續辦理跨年度案件：「原住民族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輔助培力計畫(第六期)」、「重要傳統工藝排灣族 tjemenun傳統織布技藝許春美專書及影音檔案錄製出版計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南管戲曲林吳素霞傳習劇本出版案」、「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結業藝生推廣活動案」、「情境式體驗傳統工藝特展案」及「重要傳統工藝結業藝生拾藝製所綻放計畫」。</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辦理「115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結業藝生推廣活動案」1案、115年度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傳習計畫，計28案。</p> <p>十一、辦理「115年傳統匠師專案管理暨傳匠工坊維護營運」，計辦理3場次傳統匠師暨保存技術類補助案追蹤訪視；辦理1梯次職涯探索體驗課程，計35名學員參與。</p> <p>十二、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教育推廣、記錄保存、出版及教案編纂工作，計70案；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普查、調查研究、保存維護、教育推廣、影像紀錄及人才培育，計115案；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傳習、專案輔導、運用推廣等，計12案。</p> <p>十三、出版《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73期。</p> <p>十四、賡續辦理「文化資產教師增能線上研習推廣課程」。</p> <p>十五、賡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教育補助計畫及其輔導行政平台。</p> <p>十六、賡續辦理文化資產學院計畫，計補助30案，包括教學群組13案、研發群組8案及推廣群組9案。</p> <p>十七、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網站管理維運計畫」。</p> <p>十八、辦理「大龍旗保存、轉譯與再詮釋計畫」。</p> <p>十九、賡續辦理「文物修護職涯學習地圖規劃設計」。</p>
	(三)推動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有形文化資產防災機制整備及成立專業服務中心、考古遺址防災巡查科技應用與監管保護、古物智慧監測減災整合、文資修復技能培育，國際結盟及交流合作。	<p>一、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推動計畫，核定補助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機關（構）、民間團體等，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調查及研究、保存活化推動事項，計13案。</p> <p>二、持續協助及輔導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有的管理維護觀念及技巧，以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工作，成立7個古蹟分區專業服務中心。</p> <p>三、持續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共同執行「有形文化資產數位防災應用整合計畫」，並透過文資災害警示通報社群即時掌握災情發生情形。</p> <p>四、賡續及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及建置防災相關計畫與防災設備（施），計40案。</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辦理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計9案；持續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計19案。</p> <p>六、辦理「古物管理維護專業輔導及培力計畫案」，已主動訪視及現勘各國寶、重要古物古物之保管單位，計3場次。</p> <p>七、賡續辦理跨年度案件：「重要傳統工藝傳習日誌知識建構與出版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技職師資增能研習暨教案演示」、「臺日傳統技術交流一日式泥作技術研習」。</p> <p>八、輔導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重要傳統工藝、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教育推廣、記錄保存、出版及教案編纂工作，計48案；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傳習、人才培育工作，計13案。</p> <p>九、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台維運計畫」。</p> <p>十、賡續辦理「壁畫載體脫鹽作業指引建置」。</p> <p>十一、賡續辦理「無文化資產身分文物協助保存修護計畫」，包括大悲出相圖彩繪修護、集雅軒木質彩牌修護及雅正齋涼傘修護等3案。</p>
	<p>三、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執行水下文化資產保護管理計畫，包含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水下文化資產傳承培力等工作。</p>	<p>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計畫」。</p> <p>二、辦理自由中國號「水下文化資產資源船體及展場設施維護計畫」。</p> <p>三、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維運暨擴充案」。</p> <p>四、與國家海洋研究院合作辦理「水下文化資產環境議題研究及現地保存監測示範合作計畫」。</p> <p>五、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出水遺物暨（第三階段）出水遺物日常維護管理、整飭、修護保存與展示教育委託服務計畫」。</p> <p>六、辦理「出水遺物暨水下文資中心管理維護計畫（第四階段）」。</p> <p>七、辦理「烽火船說-水下文化資產特展」。</p> <p>八、辦理港口變遷及重要水下文化資產主題式文史彙整計畫(第二期)。</p> <p>九、辦理連江縣「東引蘇布倫主題館展示更新暨教育深耕案」計畫。</p> <p>十、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作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校園巡迴微型展暨紀錄片推廣計畫」。</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地方政府提出之文化資產空間保存與經營活化、產業及無形文化資產之加值與應用等文化資產場域之地方創生計畫，提供資源挹注，以協助地方建構整體文化環境，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地方人口回流，達成保存並活絡在地文化資源。</p>	<p>一、輔導以文化資產為核心之地方文化創生推展工作，其中有形文化資產之活化與再利用核定補助賡續執行「歷史建築原南國運送店及鐵道倉庫修復再利用計畫」等，計 9 案；另已審查「彰化縣縣定古蹟彰化市農業倉庫修復工程」等，計 2 案。</p> <p>二、辦理「文化資產場域創生計畫-屏東縣鵝鑾鼻考古遺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與推廣計畫事業提案計畫」。</p> <p>三、賡續辦理「里山陶生・水里地方創生計畫」。</p>
	<p>五、再造歷史現場計畫：</p> <p>(一)推動歷史文化場域及地方族群遷移發展之調查、規劃及活化計畫；歷史文化場域及地方族群遷移發展之工程計畫；歷史文化場域及地方族群遷移發展之營運管理及推</p>	<p>本案計畫屬年度新興計畫，尚待立法院審議通過，於未完成審查前相關預算不得動支。本局刻正辦理審查中，相關審查結果將俟預算通過後，據以辦理後續核定及推動作業。</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廣計畫；區域型臺灣史前場域文化治理；深化考古遺址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管理。</p> <p>(二)辦理史前文化數位媒體展演出版、辦理走訪史前文化場域計畫、傳統藝術網絡再生計畫、傳統技術拓展升級計畫、民俗場域智能體現計畫、產業文化性資產活化再生計畫。</p> <p>(三)辦理系統性文化遺跡之調查、規劃及活化計畫；系統性文化遺跡之工程計畫；系統性文化遺跡之營運管理及推廣計畫；重大歷史調查研究計畫；完備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考古遺址資源共享計畫。</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文化資產科技保存計畫：</p> <p>(一)建立智慧科技應用，利用物聯網和數位技術保護有形文化資產，並整合災防系統，提供即時防災資訊，提升防災效能。</p> <p>(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紀錄，運用 AI 技術保存有形文化資產，進行長期記錄、分析和自動辨識破損情況；無形文化資產進行高品質影音紀錄，以利後續之傳承與運用與轉化為影視音等多元文化內容創作。</p> <p>(三)考古遺址及古物數位優化與分析，對有形文化資產進行非破壞性分析；利用科技記錄陸域及其遺物，推廣臺灣文化資產價值體系。</p>	<p>辦理文資防(火)災警示示範建置計畫示範點計畫補助，完成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示範點提案「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有形文化資產防災警示建置計畫」補助核定作業。</p> <p>一、辦理「115 年文化資產場域影像廣播系統 GISCAM 功能擴充及維運」案，實現既有人流自動化辨識與統計。 二、辦理「115 年度國定古蹟 3D 掃描數位化計畫」。 三、辦理「115 年傳統建築彩繪圖像劣損記錄訓練計畫」。 四、辦理「115 年度圖像記錄計畫」。 五、辦理「115 年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標準建置計畫文物 3D 掃描建模及材質檢測作業指引暨實作驗證」。 六、辦理「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智慧巡檢與 AI 影像資料庫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p> <p>辦理「115 年考古出土陶質遺物辨識之科技輔助可行性研究計畫」。</p>

貳、主 要 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4	1	合計	18,490	16,429	21,643	2,06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5,000	5,591	-	
			04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5,000	5,000	5,591	-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5,000	5,000	5,591	-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0	5,000	5,59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5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20	3,020	3,614	-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020	3,020	3,614	-	
			056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20	48	-	
			0561100101 審查費	20	20	48	-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入。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3,000	3,566	-	
4	194	1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	3,000	3,56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28	3,967	1,851	2,061	
			07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6,028	3,967	1,851	2,061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6,028	3,967	1,574	2,061	
			0761100102 權利金	-	-	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數位出版品推廣使用之權利金收入。
7	193	2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6,028	3,967	1,533	2,06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場地及土地租金收入。
			0761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7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442	4,442	10,587	-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4,442	4,442	10,587	-	
			12611002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雜項收入	4,442	4,442	10,587	-	
			1261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	2,000	8,117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
			12611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442	2,442	2,46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辦理培訓班報名費等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260,814	1,181,145	3,551,652	79,669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1,260,814	1,181,145	3,551,652	79,669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208,314	209,268	200,897	-954	1. 本年度預算數208,314千元，包括人事費174,442千元，業務費29,245千元，設備及投資4,555千元，獎補助費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74,442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3,8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安全設備升級等經費954千元。
		2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1,051,370	970,877	3,350,754	80,493	1. 本年度預算數1,051,370千元，包括業務費613,870千元，設備及投資47,018千元，獎補助費390,4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49,6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化資產獎得主獎金等經費54千元。 (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總經費3,150,404千元，中央負擔2,591,395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5年度已編列1,252,2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76,332千元，本科目編列187,3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0,573千元。 (3)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總經費13,005,955千元，中央負擔10,239,165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5年度已編列4,879,467千元，本年度續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第4年經費1,714,040千元，本科目編列481,5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392千元。
									(4)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總經費3,146,697千元，中央負擔2,747,578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5年度已編列1,027,0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84,3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3,830千元。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49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5年度已編列197,7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3,604千元，與上年度同。
									(6)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至115年度已編列209,7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再造歷史現場2.0計畫總經費7,693,118千元，中央負擔5,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5年度已編列586,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3,9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1,034千元。
									(8)文化資產科技保存計畫經費30,5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化資產劣損情形辨識等經費7,214千元。
		3		536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	-	-	130	
			1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	-	-	130	新增汰換公務電動機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室、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74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04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5,000					
				0461100300							
				賠償收入		5,000					
				0461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1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入。

二、法令依據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	
	154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0	
		1		0561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	
			1	0561100101		
				審查費	20	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 費	預算金額	3,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0	
	154			05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000	
		2		0561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00	
			1	05611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02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S01租金收入。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B01吧檯區租金收入。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2. 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第28條但書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28	
	194			07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6,028	
		1		0761100100 財產孳息	6,028	
			2	0761100103 租金收入	6,028	租金收入6,028千元，包括：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S01租金收入210千元。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建物編號B01吧檯區租金收入58千元。 3.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方舟停車場租金收入5,76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126110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本局各組、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贖餘款繳庫數。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9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000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000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2,000					
				12611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計畫等贖餘款繳庫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126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44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古蹟聚 落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出售出版品等刊物收入。
3. 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442	
	193			12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2,442	
		1		1261100200 雜項收入	2,442	
			2	1261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442	其他雜項收入2,442千元，包括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292千元、出售出版品收入550千元及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報名費收入1,6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8,314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4,442	人事室	本局預算員額130人，包括職員110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聘用12人及約僱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174,442千元。
1000 人事費	174,4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08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33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30		
1030 獎金	25,264		
1035 其他給與	2,080		
1040 加班費	6,2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934		
1055 保險	10,94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3,872	本局各室、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33,8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及相關法規研討會，計列200千元。 2.水費300千元、電費4,066千元，合計4,366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3,000千元）。 3.數據通訊費281千元；郵資、電話費等281千元，合計562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260千元）。 4.辦理物品管理等非共通性之資訊委外服務費用（其中含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600千元、財產管理系統、出納及會計系統維護等），計列628千元（含資安經費300千元）。 5.其他租金（含影印機及機具租賃等），計列180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50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及其他規費等，計列63千元。 7.辦理公務車輛、辦公房舍等保險，計列144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80千元）。 8.約用人員11人所需酬金，計列8,300千元。 9.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學者專家諮詢顧問費、出席費、講師鐘點費、稿費及委請律師相關費用等，計列114千元。 10.購買辦公室公務用品、機電耗材154千元及公務車輛油料費122千元，合計276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150千元）。 11.辦公室環境清潔、收發、郵務及總機等一般庶務性工作；訴訟、員工文康活動、員工協
2000 業務費	29,245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4,366		
2009 通訊費	562		
2018 資訊服務費	6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2024 稅捐及規費	63		
2027 保險費	14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2051 物品	27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400		
2081 運費	63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55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900		
4000 獎補助費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8,3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助方案及保全、機電、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檢查、不定期辦理活動或研習會議一般事務性支出等（含保全勞務承攬人力12人4,536千元、機電勞務承攬人力4人1,920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9人3,402千元、收發郵務及總機勞務承攬人力3人1,470千元），計列12,127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4,842千元）。</p> <p>12. 房屋建築修繕、車輛及辦公器具及機電等設備養護、維修費用，計列1,584千元（其中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等600千元）。</p> <p>13. 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出差旅費，計列400千元。</p> <p>14. 零星公務之運輸裝卸、公文跨地交換63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合計83千元。</p> <p>15. 機關首長特別費，計列218千元。</p> <p>16. 舊辦公廳舍整修工程，計列855千元（設備及投資）。</p> <p>17. 購置非共通性之電腦系統軟體、套裝軟體、資訊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等，計列1,800千元（設備及投資）。</p> <p>18. 汰換辦公室事務、檔案設備、視聽通訊及節約用電系統等雜項設備，計列1,900千元（設備及投資）。</p> <p>19. 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計列72千元。</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51,370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
- 2.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 3.推動國定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相關工作。
- 4.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推動臺灣文化資產潛力點工作。
- 5.輔導縣市、有關機關及民間社區等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合作事宜。
- 6.強化文化資產相關政策及法規擬制。
- 7.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知識推廣計畫。
- 8.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技術、材料研究傳習業務。
- 9.辦理產業性文化資產創意開發及推動文化資產守護與眷村文化保存。
- 10.建構文化體驗空間場域及青創培力。
- 11.推動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古物保存管理維護、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工作，辦理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
- 12.推動考古遺址普查資料更新、監管保護、場域優化及出土遺物典藏計畫。
- 13.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工作，培訓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各類人才。
- 14.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基礎研究，建置保護機制及技術人才深耕等工作。
- 15.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 16.辦理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計畫。
- 17.賡續推動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計畫。
- 18.辦理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 19.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 20.辦理文化資產科技保存計畫。

預期成果：

- 1.培訓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人才。
- 2.推廣世界遺產觀念、積極與國際接軌。
- 3.落實在地居民共同守護文化資產機制。
- 4.健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機制，保存歷史文化資產。
- 5.建立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營運管理模式。
- 6.提升文化資產經濟效能，厚植觀光資源。
- 7.建立國家文化資產共享與數位學習平臺。
- 8.扶植文創特色產業，豐富文化觀光內涵。
- 9.完善古物(可移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機制及提升保存環境，推廣臺灣世界記憶，促使我國文獻資產保存與世界接軌。
- 10.活化考古遺址保存及再利用機制，重現多元歷史記憶。
- 11.健全水下文化資產資料，精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員技術。
- 12.提升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工作，並與國際接軌。
- 13.守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恢復歷史場域，並培育傳承人才。
- 14.提升文化資產學院學習平臺能量。
- 15.完備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建置。
- 16.提升文化資產科技保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49,618	本局各組、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49,61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651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5,827千元，其項目包括：
2006 水電費	1,200		(1)辦理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及其他文化資產相關保存活化等業務，計列1,075千元。
2009 通訊費	415		(2)辦理文化資產圖書推廣業務，計列169千元（設備及投資）。
2027 保險費	100		(3)辦理文化性資產調查研究、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計列186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80		(4)辦理文化資產法令教育研習、交流推廣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子法與相關制度研擬委託案等業務（含約用人員2人1,480千元），計列3,20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5		(5)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全國古蹟日等業務，計列113千元。
2039 委辦費	19,718		(6)辦理文化資產技術輸出、國際交流合作及教育推廣等業務；依據「文化部補助出席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1,104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34		
2072 國內旅費	2,676		
2078 國外旅費	1,786		
2081 運費	175		
2084 短程車資	283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9		
3035 雜項設備費	1,10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51,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5,858		文化資產相關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處理要點」輔助個人、團體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文化資產國際事務，計列100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5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9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		(7)辦理社會資源整合運用與國會聯絡協調事務業務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13千元），計列378千元。 (8)歐洲世界遺產管理維護及推廣考察計畫國外旅費，計列600千元。
			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業務，計列8,749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諮詢、審查、推廣與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保全、清潔維護及日常管理維護相關業務，計列6,059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國營事業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調查研究、修復（含緊急搶救）與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計列2,450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600千元）。 (3)法國里昂歷史街廓保護與都市開發權衡考察計畫國外旅費，計列240千元。
			3.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業務，計列10,415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古物審查指定、法規研制等業務，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相關保管單位辦理古物調查研究等，計列2,291千元。 (2)辦理考古遺址審查指定、法規研制等業務，計列3,609千元。 (3)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業務，包括法制、出版、列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管理提升保存、澎湖工作站維運管理、活化再利用等工作，計列4,165千元（含設備及投資205千元）。 (4)日本工業遺址管理維護及再利用考察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51,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國外旅費，計列350千元。</p> <p>4.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業務，計列12,696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條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保存、活化、傳習及辦理普查、保存維護計畫研訂、紀錄與傳習等相關業務，計列4,382千元（含設備及投資194千元）。</p> <p>(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條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承傳習、定期普查、個案資料建立、審查暨登錄認定、保存維護計畫訂定及就瀕臨滅絕者之製作記錄與傳習，計列3,475千元（含設備及投資194千元）。</p> <p>(3)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5、96、97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之普查、登錄認定及保存、活用與相關法令和制度研究等業務，計列4,657千元（含設備及投資194千元）。</p> <p>(4)泰國無形文化資產考察計畫國外旅費，計列182千元。</p> <p>5.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之科學、技術研究、人才培育及應用推廣業務，計列2,551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實驗室及修復室管理維護業務，計列683千元。</p> <p>(2)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儀器保養維護、修復室設備修繕及修復材料整備等相關業務，計列610千元（含設備及投資153千元）。</p> <p>(3)辦理文化資產校園教育課程及推廣業務，計列844千元。</p> <p>(4)新加坡國家文物局所屬新加坡遺產保存中心暨博物館、遺產中心考察計畫國外旅費，計列414千元。</p> <p>6.盤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社會溝通、協調及相</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1,051,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187,389	本局各組、中心	關議題專案研究等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千元），計列9,380千元（原住民族經費）。
2000 業務費	116,184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150,404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591,395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至115年已編列1,252,2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89,389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187,38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16,281千元，其項目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100		（1）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營運，資料徵集及回溯、數位化檔案建置與推廣教育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14人7,200千元），計列8,733千元（含設備及投資2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40		（2）本局年報出版，計列200千元。
2039 委辦費	91,936		（3）文資資源典藏空間優化，計列1,836千元（設備及投資）。
2051 物品	1,011		（4）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持續維運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加強數位整合及介接功能，並辦理後臺建置系統與使用者介面優化等業務，計列5,512千元（含設備及投資65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48		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價值詮釋計畫，計列32,210千元，其項目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593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計畫、古蹟保存計畫、教育推廣與會勘、審查等業務，計列10,280千元。
2081 運費	153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計畫、保存計畫、規劃設計、因應計畫等業務，計列10,200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5,7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403		（3）辦理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計畫、保存再發展、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
3000 設備及投資	7,459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83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0		
3035 雜項設備費	4,973		
4000 獎補助費	63,74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02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7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51,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存維護、保存計畫、教育推廣與會勘、審查等業務，計列5,230千元。</p> <p>(4)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計畫、保存再發展、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規劃設計、因應計畫等業務，計列6,500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2,500千元）。</p> <p>3.辦理古物與考古遺址之價值詮釋工作，計列18,750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推動文物普查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等業務（含勞務承攬人力2人1,200千元），計列3,660千元。</p> <p>(2)辦理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及典藏空間優化暨出土遺物保存維護、資料建置等業務，計列12,090千元（含委辦費資本門1,000千元）。</p> <p>(3)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監管單位辦理典藏環境監測及系統優化、出土資料管理、調查研究與展示教育等業務，計列3,000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2,000千元）。</p> <p>4.建構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價值詮釋業務，計列66,866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傳統藝術知識詮釋、傳習教材與影音等資料之分析、轉化應用並公開推廣使用、技藝與藝能影音檔案之錄製及專書數位製作出版，計列35,345千元。</p> <p>(2)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潛力個案之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輔導訪視紀錄等資料之分析詮釋，轉化應用並公開出版推廣使用，計列24,521千元。</p> <p>(3)辦理傳統修復技術、工具、材料生產製作等之普查、調查研究、基礎資料建置、出版及維護等業務，計列7,000千元。</p> <p>5.辦理文化資產基礎資料建置並共享資料、保存修護資源共享與實踐等業務（含約用人員5人4</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1,051,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481,594	本局各組、中心、秘書室	<p>,100千元、資安經費100千元),計列48,730千元(含設備及投資4,767千元)。</p> <p>6.辦理原住民族重大事件之歷史脈絡調查與我族觀點建構、族人參與及輔助培力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千元),計列4,552千元(原住民族經費)。</p> <p>「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005,95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239,165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至115年已編列4,879,4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504,447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481,59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19,261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田野學校教育及推廣計畫,進行產業文化(性)資產基礎調查、活化再利用、教學活動、增能培訓、體驗推廣、出版與交流等業務,計列6,399千元。</p> <p>(2)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推廣及多元運用計畫,針對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收錄資料進行資源共享與多元應用,包括內容編寫、素材應用、出版、教材、展示、教育推廣等業務(含約用人員4人3,000千元),計列6,463千元(含設備及投資1,024千元)。</p> <p>(3)辦理文化資產園區展演、教育及推廣計畫、志工服務隊管理與運用、輔導職人工坊等(含勞務承攬人力4人3,916千元),計列6,399千元。</p> <p>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多元實踐計畫,計列125,898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保存環境整備、營運管理與會勘審查、法令研究、工程諮詢、書圖審查及人才培育、有形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建置等相關業務(含約用人員7人6,300千元);辦理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再利用、活化相關工程等,計列31,243千元(含設備及投資6,968千元)。</p>
2000 業務費	202,673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6 水電費	10,120		
2009 通訊費	1,750		
2012 土地租金	50		
2015 權利使用費	65		
2024 稅捐及規費	210		
2027 保險費	7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97		
2039 委辦費	113,457		
2051 物品	1,626		
2054 一般事務費	51,3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360		
2072 國內旅費	5,034		
2081 運費	373		
2084 短程車資	858		
3000 設備及投資	24,85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200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2,085		
3020 機械設備費	2,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4		
3035 雜項設備費	7,093		
3040 權利	25		
4000 獎補助費	254,064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9,27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26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4,70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82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51,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營運管理）等業務，計列52,5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3,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50,000千元）。</p> <p>(3)辦理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保存環境整備、營運管理與會勘審查、法令研究、工程諮詢、書圖審查及人才培育等相關業務，計列3,655千元。</p> <p>(4)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營運管理）等業務，計列38,500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38,000千元）。</p> <p>3.辦理古物與考古遺址之多元實踐計畫，計列23,397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推動古物及文獻檔案保存數位化等業務，計列3,69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千元、設備及投資50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保管單位辦理文獻檔案資產保存與數位化等業務，計列8,458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2,913千元）。</p> <p>(3)辦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計畫，建置考古遺址公園、展示、環境改善等評估作業，並進行考古遺址賦能等教育推廣工作，計列11,240千元（含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2,000千元）。</p> <p>4.深化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培植與創能業務，計列223,269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傳習推廣、教材教案及優異傳習結業藝生技藝、藝能之深化與職業接軌培訓課程以及建置傳統藝術相關數位素材；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調查研究、普查、傳習、紀錄出</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51,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版、保存維護計畫擬訂及教育推廣工作等業務，計列163,579千元。</p> <p>(2)輔助民間團體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之文化空間提升、推廣體驗、教案設計、影音建置、交流展演與建置輔導中心等業務，計列37,69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19,000千元）。</p> <p>(3)辦理傳統工匠技術工項分級機制建置及檢定、技術提升、審查管理、場域整備及傳統技術之加值應用與數位化等業務，計列22,000千元。</p> <p>5.辦理文資修復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育，推動全民文資教育、推廣與出版等工作，計列26,043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文資修復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育，包括保存修復與科學檢測作業標準研擬、修復專業技術人員職能認證建置，以及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專業書刊編撰等業務，計列5,515千元。</p> <p>(2)文化資產學院計畫：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遴選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等辦理人才培育計畫，計列16,675千元（含資安經費350千元）。</p> <p>(3)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防救災及修復等相關專業出版與推廣等業務，計列853千元。</p> <p>(4)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之輔導、推廣、出版等業務，計列3,000千元。</p> <p>6.推動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升級優化、保存修復、活化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業務，計列58,608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文資園區日常維運、防災修護、設備養護及文資園區文書檔案等業務（含保全勞務承攬人力7人2,646千元、機電消防勞務承攬人力4人1,920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11人4,158千元），計列44,793千元（含資安經費1,300千元）。</p> <p>(2)辦理文資園區歷史建築及館舍修護活化及再利用等計畫，計列13,815千元（設備及投資）。</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1,051,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184,355	本局各組、中心	7.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文化資產保存及傳統智慧推廣計畫，計列5,118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設置及紀念活動，計列1,111千元（原住民族經費）。 (2)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及歷史事件之調查研究與資料建置，計列4,007千元（原住民族經費）。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146,69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747,578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至115年已編列1,027,0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84,3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30,523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跨域合作及活化，包括資源媒合、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展示、交流互訪與工作坊等，計列3,488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及民間團體等推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工作，計列3,661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2,423千元）。 (3)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教育推廣暨國際交流合作等業務，計列8,298千元。 (4)建置國際文化資產平臺，拓展國際夥伴網絡，進行國內外青年培力及人才鏈結，辦理論壇、講座、工作坊與交流會等相關業務，計列8,303千元。 (5)辦理A+文化資產獎競賽及相關推廣交流計畫，計列6,773千元。 2.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防災守護工作，計列27,05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專業團隊、防災研究等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等相關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千元），計列25,113千元（含設備及投資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6,004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36		
2039 委辦費	100,674		
2051 物品	1,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198		
2072 國內旅費	2,660		
2081 運費	126		
2084 短程車資	4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377		
3040 權利	121		
4000 獎補助費	37,35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6,07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06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91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3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51,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行政法人與國營事業等辦理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等工作，計列1,937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437千元）。</p> <p>3.辦理古物與考古遺址之永續創能工作，計列38,336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推動古物防災保存維護等業務（含約用人員1人850千元），計列4,419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保管單位辦理古物保存維護措施等計畫，計列3,500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3,000千元）。</p> <p>(3)建立考古遺址保護機制、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及辦理考古遺址監管巡查、普查及調查研究等，提升考古遺址守護網絡（含約用人員1人1,000千元），計列30,417千元（含委辦費資本門1,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1,500千元）。</p> <p>4.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技術協力與交流業務，計列55,712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建置國內非物質文化遺產文本資料並與邦交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對話交流、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大會論壇與國際交流推廣活動、整備及優化並活用其文化空間，計列21,184千元。</p> <p>(2)辦理傳統圖紋研究詮釋暨人才培力營、國際交流、論壇及展覽等業務，計列9,528千元。</p> <p>(3)推動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培育、傳習、推廣、國際交流、全國文資修復技能競賽，以及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場域管理營運等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7千元），計列25,000千元（含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p> <p>5.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科學檢測與修護相關業務，計列32,734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對策研擬研究等業務，計列4,113千元（含資安經費100千</p>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1,051,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63,604	古物遺址組	元)。 (2)辦理文物保存修復及科學檢測協助及制度建置，補助學術機構或其他文保單位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方法、修復材料研究及技術開發等業務，計列28,621千元(含設備及投資9,498千元)。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12年6月8日院臺文字第112102472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9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至115年已編列197,7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63,6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建置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研究、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典藏設備購置、主題式文史彙整；辦理自由中國號展存維護、歷史建築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與郵便局保存維護及展示利用；水下文化資產進階調查、敏感熱區探勘、監測及管理、資料庫建置及出水文物整飭及科技應用等業務；推動人才培育、推廣活動、主題展覽及教材開發等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2千元、勞務承攬人力4人2,400千元及約用人員8人6,800千元)，計列63,404千元(含委辦費資本門350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 2.依據「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獎勵或補助各類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計列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2,90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		
2039 委辦費	52,701		
2051 物品	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3		
2072 國內旅費	1,20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3040 權利	200		
4000 獎補助費	2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06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300	古蹟聚落組、古物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一地方
2000 業務費	300	遺址組及傳藝民俗	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組	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00,
2051 物品	100		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至115年
2054 一般事務費	65		已編列209,7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9,3
2072 國內旅費	100		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00千元，辦理地方創
2084 短程車資	5		生有形文化資產場域創生計畫之審查、考核等相
07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53,966	本局各組	關業務。 「再造歷史現場2.0計畫」奉行政院114年5月21
2000 業務費	28,542		日院臺文字第11410061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500		7,693,11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000,000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8		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9年，115年已編列586,5
2039 委辦費	17,025		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3,966千元，其
2054 一般事務費	4,278		內容如下：
2072 國內旅費	1,378		1.辦理綜合規劃業務，輔助中央政府機關(構)、
2084 短程車資	203		國營事業機關(構)、國立大專院校辦理深化產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1,051,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743		業文化性資產系統性脈絡內涵及場域整備；應用跨域資源並結合科技、多媒體技術辦理展演活動等活化場域空間工作（含約用人員6人4,5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3人2,250千元），計列13,160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3,3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5		
3035 雜項設備費	1,568		
4000 獎補助費	23,68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7,92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755		
			2.辦理歷史文化場域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群遷移發展再現業務，計列17,91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歷史文化場域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群遷移發展再現計畫審查、考核及推廣活動等業務，計列4,055千元（含設備及投資175千元）。
			(2)辦理歷史文化場域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群遷移發展再現輔導團、管理維護巡查等業務，計列9,000千元。
			(3)遴選中央機關、國營事業提案，補助辦理歷史文化場域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群遷移發展再現計畫，以城鄉歷史文化治理為核心價值，結合科技、教育等領域，將歷史文化保存納入地方空間與區域治理，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等，計列4,855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3,375千元）。
			3.整合國內考古遺址相關機構、人力，辦理考古遺址調查研究、保存維護、典藏管理、數位加值、教育展示等工作，計列18,976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3,414千元）。
			4.辦理傳統藝術網絡再生、傳統技術拓展升級、民俗場域智能體現等工作，計列3,920千元（含設備及投資1,568千元）。
08 文化資產科技保存計畫	30,544	本局各組、中心、秘書室	人文驅動之未來社會關鍵課題研究與發展計畫，規劃總經費405,165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8年，115年已編列118,2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5,644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0,544千元，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6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2		
2039 委辦費	23,035		
2051 物品	163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		
2072 國內旅費	414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78		
3000 設備及投資	352		
			1.辦理古蹟聚落文化資產智慧科技計畫，計列5,630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智慧科技應用保護計畫之審查、現勘等業務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預算金額	1,051,3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40 權利	352		，計列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580		(2)補助中央政府機關（構）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智慧科技應用保護等相關業務，計列5,580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4,926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580		2.辦理古物及考古遺址數位優化與分析等業務，計列4,070千元（含設備及投資50千元）。 3.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以科技運用進行維護與紀錄，包含無形文化資產進行高品質影音紀錄，傳統藝術數位化保存工作，後續傳承與運用與轉化為影視音等多元文化內容之前期規劃、攝影紀錄、保存、推廣、展示等工作，計列3,953千元。 4.辦理科技保存文資修復等工作，計列12,809千元，其項目包括： (1)辦理國定古蹟數位化及資料轉譯等業務，計列5,420千元。 (2)辦理文化資產劣損情形AI辨識及文物3D建模與材質調查等業務，計列7,389千元。 5.辦理以AI人工智慧建構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等業務，計列4,082千元（含設備及投資302千元）。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車輛。	加強行車安全。

52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5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8,314	1,051,370	130	1,000		1,260,814
1000 人事費	174,442	-	-	-		174,4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082	-	-	-		104,08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338	-	-	-		9,33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30	-	-	-		3,530
1030 獎金	25,264	-	-	-		25,264
1035 其他給與	2,080	-	-	-		2,080
1040 加班費	6,271	-	-	-		6,27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934	-	-	-		12,934
1055 保險	10,943	-	-	-		10,943
2000 業務費	29,245	613,870	-	-		643,115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	-	-		220
2006 水電費	4,366	11,320	-	-		15,686
2009 通訊費	562	2,165	-	-		2,727
2012 土地租金	-	50	-	-		50
2015 權利使用費	-	165	-	-		165
2018 資訊服務費	628	200	-	-		8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0	100	-	-		280
2024 稅捐及規費	63	210	-	-		273
2027 保險費	144	175	-	-		31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300	28,030	-	-		36,3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17,838	-	-		17,952
2039 委辦費	-	418,546	-	-		418,54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40	-	-		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	-	-		5
2051 物品	276	5,754	-	-		6,0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27	104,954	-	-		117,08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0	-	-	-		1,3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4	-	-	-		18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3,360	-	-		3,46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361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400	16,055	-	-		16,455
2078 國外旅費	-	1,786	-	-		1,786
2081 運費	63	847	-	-		910
2084 短程車資	20	2,250	-	-		2,270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555	47,018	130	-		51,70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55	2,200	-	-		3,055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13,921	-	-		13,921
3020 機械設備費	-	2,200	-	-		2,2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30	-		1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2,579	-	-		4,379
3035 雜項設備費	1,900	25,420	-	-		27,320
3040 權利	-	698	-	-		698
4000 獎補助費	72	390,482	-	-		390,554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98,257	-	-		98,25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9,035	-	-		59,03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17,344	-	-		217,34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825	-	-		15,82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1	-	-		21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	-	-		72
60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文化部文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20	2		1	文化部主管				
				文化資產局	174,442	640,765	264,466	-
				文化支出	174,442	640,765	264,466	-
				一般行政	174,442	29,245	72	-
				文化資產業務	-	611,520	264,394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化資產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080,673	2,350	51,703	126,088	-	180,141	1,260,814
1,000	1,080,673	2,350	51,703	126,088	-	180,141	1,260,814
-	203,759	-	4,555	-	-	4,555	208,314
-	875,914	2,350	47,018	126,088	-	175,456	1,051,370
-	-	-	130	-	-	130	130
-	-	-	130	-	-	130	130
1,000	1,000	-	-	-	-	-	1,000

**文化部文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	3,055	13,921	2,200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	3,055	13,921	2,200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	855	-	-	
2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	2,200	13,921	2,200				
3	5361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5361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30	4,379	27,320	698	-	128,438	180,141
130	4,379	27,320	698	-	128,438	180,141
-	1,800	1,900	-	-	-	4,555
-	2,579	25,420	698	-	128,438	175,456
130	-	-	-	-	-	130
130	-	-	-	-	-	130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4,0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33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30	
六、獎金	25,264	
七、其他給與	2,080	
八、加班費	6,27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934	
十一、保險	10,94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4,442	

文化部文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0	2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110	110	-	-	-	-	-	-	4	4	2	2	1	2
			5361100100 一般行政	110	110	-	-	-	-	-	-	4	4	2	2	1	2

化資產局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12	1	1	-	-	130	131	168,171	168,171	-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45人36,33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79人37,618千元，分述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1人，經費8,300千元；資訊駐點勞務承攬人力2人，經費600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12人，經費4,536千元；機電勞務承攬人力4人，經費1,920千元；清潔勞務承攬人力9人，經費3,402千元；收發郵務及總機勞務承攬人力3人，經費1,470千元。 2.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480千元。 3.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人，經費4,1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16人，經費8,400千元。 4.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1人，經費9,3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4人，經費3,916千元；保全勞務承攬人力7人，經費2,646千元；機電消防勞務承攬人力4人，經費1,920千元；清潔植栽勞務承攬人力11人，經費4,158千元。 5.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850千元。 6.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經費6,8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4人，經費2,400千元。 7.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人，經費4,500千元；勞務承攬人力3人，經費2,250千元。
12	12	1	1	-	-	130	131	168,171	168,171	-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5	1,798	1,140	31.30	36	51	14	BGF-2215。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8	1,800	973	31.30	30	30	14	4606-U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8.07	2,200	1,668	31.30	52	51	20	BBG-9738。
1	機車	1	98.05	124	130	31.30	4	2	2	995-GRE。預計116年6月汰換重型電動機車。
	合 計				3,911		122	134	50	

預算員額：	職員	11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0 人

文化部文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7,733.99	12,145	1,250	-	-	-
二、機關宿舍	10	607.15	1,080	5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69.27	100	1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9戶	537.88	980	4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8,341.14	13,225	1,300		-	-

化資產局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733.99	-	-	1,250
-	-	-	-	-	607.15	-	-	50
-	-	-	-	-	69.27	-	-	10
-	-	-	-	-	537.88	-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41.14	-	-	1,30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13,670	30,134
1.5361100200				13,670	30,134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 再利用計畫	01			-	855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6-116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16	-	3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6-116	補助參與文化資產國際活動等業務；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16	-	555
(2)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02			2,600	3,8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6-116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有形文化資產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保存及規劃設計等業務；補助推動文物普查與古物調查等業務。	116	1,700	2,0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6-116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有形文化資產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保存及規劃設計等業務。	116	900	1,800
(3)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03			3,800	12,525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6-116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有形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理）等業務；補助辦理古物及文獻檔案資產保存等業務	116	1,400	4,12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900	-	69,575	43,013	157,292	
900	-	69,575	43,013	157,292	
-	-	-	300	1,155	
-	-	-	-	300	
-	-	-	300	855	
600	-	3,800	3,200	14,000	
300	-	2,300	2,700	9,000	
300	-	1,500	500	5,000	
300	-	62,400	20,513	99,538	
200	-	40,000	13,554	59,274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2]補助特種基金	116-116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有形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理）等業務；補助辦理古物及文獻檔案資產保存等業務；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	116	2,400	8,405
(4)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04			3,190	2,58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6-116	補助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國際文化節日接軌推動計畫及推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工作等業務；補助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等業務；補助辦理古物保存維護措施等業務。	116	1,050	1,490
[2]補助特種基金	116-116	補助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國際文化節日接軌推動計畫及推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工作等業務；補助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等業務；補助辦理古物保存維護措施等業務。	116	2,140	1,098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05			-	2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6-116	補助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116	-	1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6-116	補助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116	-	1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100	-	22,400	6,959	40,264
-	-	-	7,360	13,138
-	-	-	3,537	6,077
-	-	-	3,823	7,061
-	-	-	-	200
-	-	-	-	100
-	-	-	-	100

文化部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殊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6)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07				4,080	9,512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6-116	遴選補助辦理歷史文化場域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群遷移發展再現計畫，以城鄉歷史文化治理為核心價值，結合科技、教育等領域，將歷史文化保存納入地方空間與區域治理，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等業務。	116	4,080	8,132
[2]補助特種基金	116-116	遴選補助辦理歷史文化場域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群遷移發展再現計畫，以城鄉歷史文化治理為核心價值，結合科技、教育等領域，將歷史文化保存納入地方空間與區域治理，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等業務。	116	-	1,380
(7)文化資產科技保存計畫 08				-	654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6-116	輔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智慧科技應用保護等相關業務。	116	-	654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3,375	6,714		23,681
-	-	1,600	4,114		17,926
-	-	1,775	2,600		5,755
-	-	-	4,926		5,580
-	-	-	4,926		5,580

**文化部文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12,910
1.對團體之捐助				112,910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9,280
(1)5361100200				109,280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 再利用計畫	01	116-116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資產 保存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780
[2]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 畫	02	116-116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古蹟、歷 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 築群等有形文化資產之普查 (調查)、價值評估、修復 保存及規劃設計等業務；無 形文化資產資料分析詮釋， 轉化應用並公開推廣使用； 原住民族重大事件之歷史脈 絡調查等業務。	22,300
[3]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 畫	03	116-116 團體	捐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有 形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 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 理等業務；無形文化資產傳 習、教育推廣、數位資料暨 教材建置與活用；文化資產 學院人才培育等業務；原住 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 紀念設置及紀念活動。	71,320
[4]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 畫	04	116-116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有形文化 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 畫；文化資產保存方法與修 復材料研究等業務。	13,880
4045對私校之獎助				3,630
(1)5361100200				3,630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 再利用計畫	01	116-116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參與文化 資產國際活動等業務。	-
[2]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 畫	02	116-116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古蹟 、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普 查(調查)、價值評估、修 復保存及規劃設計等業務。	300
[3]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	03	116-116 私立大專院校	獎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古蹟	1,35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2,730	4,122	10,560	2,940	233,262	
102,709	4,050	10,560	2,940	233,169	
97,914	3,850	4,800	1,500	217,344	
97,914	3,850	4,800	1,500	217,344	
2,418	200	-	300	4,698	
22,175	550	800	200	46,025	
66,386	2,000	4,000	1,000	144,706	
6,935	1,100	-	-	21,915	
4,795	200	5,760	1,440	15,825	
4,795	200	5,760	1,440	15,825	
5	-	-	-	5	
1,050	150	1,760	440	3,700	
3,420	50	4,000	1,000	9,820	

**文化部文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畫			、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理）；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與文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	
[4]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04	116-116	私立大專院校	1,980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補助				-
(1)5361100200				-
文化資產業務				
[1]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02	116-116	個人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361100100				-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2	116-116	個人	-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20	-	-	-	2,300
21	72	-	-	93
21	-	-	-	21
21	-	-	-	21
21	-	-	-	21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79	1,786	5	92	1,786
考 察	5	79	1,786	5	92	1,78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世界遺產管理維護及推廣考察計畫-70	歐洲(瑞士、義大利)	1.瑞士世界遺產鐵道雷蒂亞鐵路(RHB)公司 2.瑞士雷蒂亞鐵路世界遺產協會 3.瑞士文化資產管理部門	1.參訪瑞士、義大利間跨國世界遺產雷蒂亞鐵道，瞭解跨國世界遺產維護和營運管理方式。 2.深化與UNESCO相關文化資產保存機構之夥伴關係。 3.拜會瑞士文化資產部門、世遺管理單位、民間團體等，相互交流、瞭解其保存與推動策略。	116.07-116.11	9	2
02 新加坡國家文物局所屬新加坡遺產保存中心(Singapore Heritage Conservation Centre,HCC)暨博物館、遺產中心考察-70	新加坡	1.新加坡國家文物局 2.新加坡遺產保存中心(HCC) 3.亞洲文明博物館 4.馬來文化遺產中心	HCC建物空間是在2010年海關大樓改建而來，原本僅4層樓高，增建至6層(約6,250坪)。目前蒐藏近30萬件新加坡各博物館文物暨參考博物館、遺產中心相關設施營運，擬針對文物管理、文物修復及營運管理方式考未來文化部典藏中心規劃、設計、營運之參考。	116.07-116.11	4	3
03 「考察《La loi Malraux》(馬勒侯法)於法國里昂歷史街廓保護與都市開發權衡，做為臺灣高強度商業開發與古蹟並存之借鑑」-70	法國里昂	1.UDAP du Rhône (羅納省建築與遺產局) 2.CAUE Rhône Métropole(羅納省建築、都市與環境委員會) 3.Agence d'Urbanisme de l'	臺灣古蹟保存常困於「點狀保存」與「私產開發」的對立，導致商業區街廓零散、二線城市因無力維護而空洞化。想借鑑法國《La loi Malraux》(馬勒侯法)如何透過「區域性保存」(PSMV)確保街廓完整性，並利用「租稅減免與修復誘因」將保存責任轉化為私人投資動力，以此建立臺灣商業開發與資產保存的共存機制。	116.08-116.11	9	2

文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85	252	63	600	文化資產業務	無	
104	200	110	414	文化資產業務	無	
120	100	20	240	文化資產業務	無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泰國無形文化資產考察計畫-70	泰國曼谷	Aire Métropolitaine Lyonnaise (UrbaLyon, 里昂都市計畫處) 1. 文化部文化推廣廳 (Department of Cultural Promotion) 2.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團體 3. TCDC泰國創意與設計中心	1. 泰國是亞洲擁有豐富無形文化資產的國家，目前登錄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項目計有5項，涵蓋傳統知識與實踐、民俗、傳統工藝、傳統表演藝術等範疇。擬拜會無形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推廣廳 (Department of Cultural Promotion)、保存團體，了解該國保存維護策略，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2. 參訪TCDC泰國創意與設計中心，瞭解泰國如何將傳統元素導入當代及推廣方式，供我國辦理無形文資保存與推廣之參考。	116.01-116.12	5	2
05 日本工業遺址管理維護及再利用考察計畫-70	日本	1. 大阪市教育委員會 2. 奈良文化財研究所 3. 日本文化廳(京都廳舍)	1. 拜會日本大阪市教育委員會、文化廳京都廳舍、奈良文化財研究所專責機構等單位進行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等議題之交流。 2. 考察大阪吹田朝日啤酒紅磚遺址、京都伏見酒造地區酒廠(月桂冠	116.07-116.11	7	3

文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	62	60	182	文化資產業務	無	
100	160	90	350	文化資產業務	無	

文化部文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大倉紀念館 / 黃櫻紀念館)及奈良町歷史街區 (酒造空間)等地現況之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作為運用於工業遺址管理維護及再利用計畫之政策推動參考。			

化資產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div> <div>旅</div> <div>費</div> <div>預</div> <div>算</div> </div>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28,934	612,709	-	5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28,934	612,709	-	50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8,625	211,137	19,178	40	1,080,673
8,625	211,137	19,178	40	1,080,673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7,20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7,200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6,300	39,857	-	-	698
6,300	39,857	-	-	698

文化部文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3,055	57,821	130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3,055	57,821	130

化資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914	62,166	-	180,141	1,260,814
2,914	62,166	-	180,141	1,260,81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年度 預算數	11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第五 期）計畫	113-118	131.30	53.25	7.90	9.74	60.41	1. 行政院112年7月6 日院臺文字第1121 0270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9,6 68,918千元，中央 公務預算負擔15,9 44,000千元，包括 文化部主管13,129 ,688千元、一般性 補助款－文化資產 局2,814,312千元 。 3. 本計畫116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資產局「文化資產 業務」科目853,33 8千元、國立傳統 藝術中心「傳統藝 術中心業務」科目 24,853千元，及國 立臺灣博物館「博 物館業務」科目95 ,485千元。
水下文化資產保 存維護管理（第 二期）計畫	113-118	4.88	1.34	0.64	0.64	2.26	1. 行政院112年6月8 日院臺文字第1121 02472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90, 000千元，包括文 化部主管489,389 千元、一般性補助 款－文化資產局61 1千元。 3. 本計畫116年度預 算編列於「文化資 產業務」科目63,6 04千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 方創生計畫(114 至117年)－地方 創生文化事業發 展計畫	114-117	6.60	1.30	0.40	0.40	4.50	1. 行政院113年6月5 日院臺經字第1131 0095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00, 000千元，包括文 化部主管659,562 千元、一般性補助 款－文化部23,000 千元、一般性補助 款－文化資產局11 7,438千元。 3. 本計畫116年度預 算分別編列於文化 部「文化資源業務 推動與輔導」科目 39,000千元，及文 化資產局「文化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年度 預算數	11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再造歷史現場2.0 計畫	115-119	38.82	-	1.15	0.54	37.13	產業務」科目300千元。 1.行政院114年5月21日院臺文字第1141006196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7,693,11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000,000千元，包括文化部主管3,882,466千元、一般性補助款－文化資產局1,117,534千元。 3.本計畫116年度預算編列於「文化資產業務」科目53,966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25,134	184,101
1.5361100200			225,134	184,101
文化資產業務				
(1) 辦理全國古蹟日活動及文化資產國際推廣業務委辦計畫	116-116	辦理全國古蹟日活動及文化資產國際推廣業務。	-	88
(2) 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保存維護等相關委辦計畫	116-116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保存維護等業務。	450	900
(3) 辦理古物遺址審查指定、法規研制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相關業務委辦計畫	116-116	辦理古物遺址文化資產之法制研擬、審查指定、保存維護再利用、分級標準研訂、交流推廣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等業務。	-	4,664
(4) 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業務保存維護等等相關業務委辦計畫	116-116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業務保存維護等業務。	3,250	1,396
(5)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社會溝通專題研究計畫	116-116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社會溝通、協調及相關議題專案研究等業務。	-	8,820
(6) 文化資產資料中心設置計畫	116-116	辦理文化資產資料中心籌備、資料徵集及數位化建置等業務。	6,000	2,356
(7) 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	116-116	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建置等業務。	-	3,000
(8) 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與古蹟保存計畫	116-116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與古蹟保存計畫等業務。	2,000	4,055
(9) 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等有形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價值評估等計畫	116-116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保存及再發展、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保存計畫等業務。	1,000	2,475
(10) 古物遺址文化資產價值	116-116	辦理古物普查調查及價值評估；考古	10,000	2,0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961	-	2,350	418,546
6,961	-	2,350	418,546
-	-	-	88
150	-	-	1,500
-	-	-	4,664
-	-	-	4,646
-	-	-	8,820
10	-	-	8,366
-	-	-	3,000
670	-	-	6,725
350	-	-	3,825
-	-	1,000	13,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詮釋計畫		遺址典藏空間優化、數位資料庫及價值評估等相關業務。		
(11) 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詮釋轉化計畫	116-116	辦理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調查研究、輔導訪視紀錄等資料之分析、詮釋暨轉化應用計畫。	18,960	1,102
(12) 文資保存科學資料建置與共享計畫	116-116	辦理文化資產基礎資料建置並共享資料、保存修護資源共享與實踐等業務。	12,345	18,904
(13) 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資料建置計畫	116-116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事件之歷史脈絡調查與我族觀點建構、族人參與及輔助培力業務。	-	3,450
(14) 產業文化(性)資產田野學校教育及推廣計畫	116-116	辦理文化(性)資產田野學校教育及推廣等業務。	-	4,600
(15) 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推廣及多元運用計畫	116-116	辦理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推廣及多元運用等業務。	-	1,000
(16) 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法制建構、保存與人才培育等相關委辦計畫	116-116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法制建構、保存與人才培育等業務。	2,790	8,600
(17) 文化資產導覽系統維運等相關計畫	116-116	辦理文化資產導覽系統維運等相關業務。	400	1,400
(18) 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保存維護、法制建構與人才培育等相關委辦計畫	116-116	辦理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及史蹟之保存維護、法制建構與修復工法調查等業務。	400	1,400
(19) 古物遺址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116-116	辦理古物文化資產多元活化教育推廣、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計畫、知識養成與賦能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	3,000	3,000
(20) 傳統藝術優異傳習結業藝生技藝、藝能之深化計畫	116-116	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傳習推廣、教材教案與優異傳習結業藝生技藝、藝能之深化以及建置傳統藝術相	50,000	1,337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0,062
2,259	-	-	33,508
-	-	-	3,450
-	-	-	4,600
-	-	-	1,000
610	-	-	12,000
200	-	-	2,000
200	-	-	2,000
50	-	-	6,050
-	-	-	51,33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1) 重要民俗文化資產輔導中心暨地方分區輔導團設置計畫	116-116	關數位素材。 辦理民俗、口述傳統暨傳統知識與實踐數位化影音資料建置及推廣。	5,600	15
(22) 辦理傳統匠師能力分級檢定及專業證照建置等計畫	116-116	辦理傳統匠師能力分級檢定及專業證照建置等業務。	11,630	3,370
(23) 文資修復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育	116-116	辦理文資修復專業及技術人才培育，包括保存修復及科學檢測作業標準研擬、修復專業技術人員職能認證建置，以及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專業書刊編撰等業務。	2,120	1,875
(24)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網站維運管理計畫	116-116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網站維運管理計畫。	1,300	1,700
(25) 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之輔導、推廣、出版等業務	116-116	辦理中小學文化資產師資培育及文資保存教育推動計畫成果推廣。	80	720
(26) 文化資產園區管理維護計畫	116-116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業務。	1,198	1,002
(27)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文化資產保存及傳統智慧推廣計畫	116-116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知識及歷史事件之調查研究與資料建置。	-	3,860
(28) 產業文化(性)資產跨域體驗鏈結計畫	116-116	產業文化(性)資產跨域體驗鏈結計畫等業務。	-	2,300
(29)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	116-116	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教育推廣暨國際交流合作等業務。	2,500	4,608
(30) 建置國際文資平台暨拓展國際夥伴計畫	116-116	建置國際文化資產平臺，拓展國際夥伴網絡，進行國內外青年培力及人才鏈結，辦理論壇、講座、工作坊與交流會等。	2,000	5,028
(31) 有形文化資產專業服務團隊委辦計畫	116-116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	4,280	12,32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615
-	-	-	15,000
-	-	-	3,995
-	-	-	3,000
-	-	-	800
-	-	-	2,200
-	-	-	3,860
-	-	-	2,300
-	-	-	7,108
-	-	-	7,028
1,400	-	-	18,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2) 災害科技整合委辦計畫	116-116	史蹟)之檢測、防災、巡查訪視與教育訓練、系統建置、等業務。 文資災害情資管理平臺建置及文資災害預防搶救之技術研發與應用及災害研究等業務。	1,500	3,000
(33) 古物遺址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116-116	辦理古物監測防災保全計畫；考古遺址保存與監管巡查、普查及國際交流等業務。	19,000	9,687
(34) 非物質文化遺產國際交流推廣計畫	116-116	辦理非物質文化遺產國際交流推廣。	5,080	535
(35) 傳統圖紋研究詮釋暨人才培力及國際交流研討等計畫	116-116	辦理傳統圖紋研究詮釋暨人才培力及國際交流研討會等業務。	2,700	1,500
(36) 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場域管理營運計畫	116-116	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場域管理營運等業務。	9,000	1,000
(37) 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及研發計畫	116-116	辦理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對策研擬研究等委辦業務。	1,103	2,039
(38) 辦理文物保存修復、科學檢測協助及制度建置	116-116	辦理文物保存修、科學檢測協助及制度建置。	4,199	4,174
(39) 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委辦計畫	116-116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調查、監測和管理、技術提升及規範研究、資料數位化。	18,000	12,325
(40) 水下文化資產傳承培力委辦計畫	116-116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之專業人才培育、展示與教育推廣等業務。	11,000	11,000
(41) 辦理產業遺產系統性保存再生計畫	116-116	辦理產業遺產整體脈絡系統性整體推動機制、輔導以及教育推廣業務。	-	2,000
(42) 辦理歷史文化場域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群遷移發展再現分區輔導團計畫	116-116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輔導、訪視執行單位等業務。	-	3,000
(43) 辦理重要文景、聚落、	116-116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輔導、巡查等業務	-	3,00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500	-	-	5,000
-	-	1,000	29,687
-	-	-	5,615
-	-	-	4,200
-	-	-	10,000
221	-	-	3,363
-	-	-	8,373
-	-	350	30,675
26	-	-	22,026
-	-	-	2,000
-	-	-	3,000
-	-	-	3,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史蹟巡查計畫		。		
(44) 辦理重要文景保存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	116-116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保存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擬定等業務。	-	3,000
(45) 辦理古物、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城鄉有形歷史文化治理相關計畫	116-116	辦理古物、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城鄉有形歷史文化治理相關業務。	2,000	2,000
(46) 辦理傳統藝術網絡再生、傳統技術拓展升級等計畫	116-116	辦理傳統藝術網絡再生、傳統技術拓展升級、民俗場域智能體現等業務。	1,800	225
(47) 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數位優化計畫	116-116	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數位優化計畫等相關業務。	1,380	2,620
(48)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科技保存紀錄計畫	116-116	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以科技運用進行維護與紀錄，包含無形文化資產進行高品質影音紀錄，傳統藝術數位化保存工作等相關業務。	2,240	1,085
(49) 辦理國定古蹟數位化及資料轉譯	116-116	辦理國定古蹟數位化及資料轉譯等業務。	1,575	3,130
(50) 辦理科技保存文資-以過去創造未來計畫	116-116	辦理文化資產劣損情形AI辨識及文物3D建模與材質調查。	3,254	3,776
(51) 辦理人工智慧建構文化資產場域之管理維護計畫	116-116	委託專業團隊辦理以AI設備檢測、巡查園區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等業務。	-	3,660

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000
-	-	-	4,000
-	-	-	2,025
-	-	-	4,000
-	-	-	3,325
315	-	-	5,020
-	-	-	7,030
-	-	-	3,66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100000 文化資產局	332	
			5361100000 文化支出	332	
			5361100200 文化資產業務	332	
					1. 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 文化資產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社會溝通協調等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訊息傳播經費163千元。 (2) 評核指標：透過平面、網路媒體宣導文化資產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藉由新聞稿、臉書貼文及影音等宣傳，以提升國民對文化資產保護的關注。 2. 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1) 原住民族我族觀點建構及族人參與培力業務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千元。 (2) 評核指標：透過網路、社群媒體等影音宣傳，以提升原住民族對自我文化之認同了解並參與保護。 3. 辦理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1) 推動古物及文獻檔案保存數位化等業務相關宣導製作、刊登及訊息傳播經費50千元。 (2) 評核指標：藉由宣傳，促進國人對於古物及文獻等保存維護之興趣，提升民眾共同守護我國珍貴文化資產之效益。 4. 辦理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1) 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守護計畫、非物質文化遺產與傳統修復技術推廣交流相關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7千元。 (2) 評核指標：透過網路媒體宣傳非遺潛力名錄，辦理國際交流及推廣宣導發布貼文，藉由社群媒體宣傳讓社會大眾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有正確的認知，並對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傳承有所助益。 5. 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1) 相關宣導製作、媒體刊登及訊息傳播等經費52千元。 (2) 評核指標：透過網路媒體宣導，促進國人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興趣及理解，提升民眾共同守護我國珍貴水下文化資產之效益。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形
項次	內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本 頁 空 白

肆、附 錄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目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08-113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114-119
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20-121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1		10	2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0071610000 一般性補助款－ 文化部主管	2,361,352	1,706,277	-	655,075	
				5371610000 文化支出	2,361,352	1,706,277	-	655,075	
				5371611000 一般性文化補助 －文化資產局	2,361,352	1,706,277	-	655,07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8,89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4千元。 2.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總經費19,668,91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5,944,000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5年度已編列7,302,81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626,3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38,336千元。 3.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總經費49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3至115年度已編列197,7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9千元。 4.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至115年度已編列209,7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4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79,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1,962千元。 5.再造歷史現場2.0計畫總經費7,693,11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00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5年度已編列586,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46,0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4,534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71611000 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資產局	預算金額	2,361,352
-----------	--------------------------	------	-----------

計畫內容：

- 1.推動有形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及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
- 2.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 3.推動國定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相關工作。
- 4.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及推動臺灣文化資產潛力點工作。
- 5.輔導縣市、有關機關及民間社區等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合作事宜。
- 6.強化文化資產相關政策及法規擬制。
- 7.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知識推廣計畫。
- 8.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科學、技術、材料研究傳習業務。
- 9.辦理產業性文化資產創意開發及推動文化資產守護與眷村文化保存。
- 10.建構文化體驗空間場域及青創培力。
- 11.推動文物普查列冊追蹤及古物保存管理維護、改善古物保存環境工作，辦理臺灣世界記憶推動計畫。
- 12.推動考古遺址普查資料更新、監管保護、場域優化及出土遺物典藏計畫。
- 13.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工作，培訓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各類人才。
- 14.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基礎研究，建置保護機制及技術人才深耕等工作。
- 15.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
- 16.賡續推動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計畫。
- 17.辦理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 18.辦理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預期成果：

- 1.培訓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人才。
- 2.推廣世界遺產觀念、積極與國際接軌。
- 3.落實在地居民共同守護文化資產機制。
- 4.健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機制，保存歷史文化資產。
- 5.建立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營運管理模式。
- 6.提升文化資產經濟效能，厚植觀光資源。
- 7.建立國家文化資產共享與數位學習平臺。
- 8.扶植文創特色產業，豐富文化觀光內涵。
- 9.完善古物(可移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機制及提升保存環境，推廣臺灣世界記憶，促使我國文獻資產保存與世界接軌。
- 10.活化考古遺址保存及再利用機制，重現多元歷史記憶。
- 11.健全水下文化資產資料，精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員技術。
- 12.提升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工作，並與國際接軌。
- 13.守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恢復歷史場域，並培育傳承人才。
- 14.完備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建置。
- 15.提升文化資產科技保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8,894	本局各組、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8,894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8,894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1,242千元，其項目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42		(1)辦理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計列1,23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452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全國古蹟日等業務，計列12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調查研究、修復（含緊急搶救）與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計列2,430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1,095千元）。
			3.辦理古物審查指定、法規研制等業務，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物調查研究等，計列1,668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186,943	本局各組、中心	<p>4.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業務，計列1,275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條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之傳承傳習、定期普查、個案資料建立、審查暨登錄認定、保存維護計畫訂定及就瀕臨滅絕者之製作記錄與傳習，計列1,000千元。</p> <p>(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0條至94條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保存、活化、傳習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普查、保存維護計畫研訂、紀錄與傳習等相關業務，計列275千元。</p> <p>5.盤點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社會溝通、協調及相關議題專案研究等業務，計列2,279千元（原住民族經費）。</p> <p>「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150,404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591,395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至115年已編列1,252,2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86,94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輔助縣（市）政府建置文化資產個案公告及成果資料，計列11,954千元。</p> <p>2.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價值詮釋計畫，計列55,452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計畫、保存計畫、規劃設計、因應計畫等業務，計列32,452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2,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9,962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計畫、保存再發展、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規劃設計、因應計畫等業務，計列23,0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6,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7,500千元）。</p> <p>3.辦理古物與考古遺址之價值詮釋工作，計列98,133千元，其項目包括：</p>
4000 獎補助費	186,94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4,26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2,681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1,209,593	本局各組、中心、秘書室	<p>(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文物普查與調查計畫等業務，計列24,857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列冊考古遺址價值評估、典藏環境監測及系統優化、出土資料管理、調查研究與展示教育等業務，計列73,276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49,057千元）。</p> <p>4.建構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價值詮釋業務，計列20,704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傳統藝術知識詮釋、傳習教材與影音等資料之分析、轉化應用並公開推廣使用、技藝與藝能影音檔案之錄製及專書數位製作出版，計列2,321千元。</p> <p>(2)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潛力個案之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輔導訪視紀錄等資料之分析詮釋，轉化應用並公開出版推廣使用，計列11,932千元。</p> <p>(3)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辦理傳統修復技術、工具、材料生產製作等之普查、調查研究、基礎資料建置、出版及維護等業務，計列6,451千元。</p> <p>5.辦理原住民族重大事件之歷史脈絡調查與我族觀點建構、族人參與及輔助培力業務，計列700千元（原住民族經費）。</p> <p>「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3,005,95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0,239,165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至115年已編列4,879,4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209,59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多元實踐計畫，計列1,104,986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營運管理）等業務，計列670,986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3,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457,916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p>
4000 獎補助費	1,209,59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6,10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53,492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229,788	本局各組、中心	含修復（修繕）工程、營運管理）等業務，計列434,000千元（含原住民族經費6,00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330,0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9,788		2.辦理古物與考古遺址之多元實踐計畫，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計畫，建置考古遺址公園、展示、環境改善等評估作業，並進行考古遺址賦能等教育推廣工作，計列60,750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55,115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2,181		3.深化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及保存技術培植與創能業務，計列32,334千元，其項目包括：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7,607		(1)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傳習推廣、教材教案及優異傳習結業藝生技藝、藝能之深化與職業接軌培訓課程以及建置傳統藝術相關數位素材；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調查研究、普查、傳習、紀錄出版、保存維護計畫擬訂及教育推廣工作等業務，計列7,645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辦理傳統工匠技術工項技術提升及傳統技術之加值應用與數位化等業務，計列4,737千元。 (3)輔助地方政府辦理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之文化空間提升、推廣體驗、教案設計、影音建置、交流展演與建置輔導中心等業務，計列19,952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3,808千元）。
			4.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遴選補助中小學辦理文化資產教育教學實踐，計列6,400千元。
			5.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設置及紀念活動，計列5,123千元（原住民族經費、含獎補助費資本門4,623千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146,69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747,578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至115年已編列1,027,0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29,7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綜合規劃業務，計列40,584千元，其項目包括：
			(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工作，計列7,749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2,317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等業務，計列28,335千元。</p> <p>(3)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際文化節日接軌推動計畫等業務，計列4,500千元。</p> <p>2.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之防災守護工作，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規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等工作，計列71,339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29,252千元）。</p> <p>3.辦理古物與考古遺址之永續創能工作，計列35,073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古物保存維護措施等計畫，計列26,143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13,087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考古遺址保護機制、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補助各縣市辦理考古遺址監管巡查、普查及調查研究等，提升考古遺址守護網絡，計列8,930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6,449千元）。</p> <p>4.傳統藝術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技術協力與交流業務，計列82,792千元，其項目包括：</p> <p>(1)辦理傳統圖紋研究詮釋暨人才培力營、國際交流、論壇及展覽等業務，計列626千元。</p> <p>(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辦理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培育、傳習、推廣、國際交流，以及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培育基地及管理營運等業務，計列82,166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8,498千元）。</p>
0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400	古物遺址組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奉行政院112年6月8日院臺文字第112102472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9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3至118年，113至115年已編列197,76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00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400		1.辦理「將軍一號」出水文物典藏空間改善規劃設計，計列150千元（獎補助費資本門）。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		2.依據「水下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獎勵或補助各類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計列25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60		
06 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79,700	古蹟聚落組、古物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地方
4000 獎補助費	79,700	遺址組及傳藝民俗	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130 67,570	組	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4至117年，114至115年已編列209,7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70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79,7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古聚有形文化資產空間保存與經營活化、產業加值與應用等，計列54,900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50,954千元）。 2.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古物有形文化資產之空間保存與經營活化、產業加值與應用、推廣活化等，計列12,40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之空間保存與經營活化、產業加值與應用、保存技術傳承、推廣活化等，計列12,400千元。
07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46,034 646,034 252,369 393,665	本局各組	「再造歷史現場2.0計畫」奉行政院114年5月21日院臺文字第114100619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693,11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000,000千元，執行期間為115至119年，115年已編列586,5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46,03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綜合規劃業務，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深化產業文化性資產系統性脈絡內涵及場域整備；應用跨域資源並結合科技、多媒體技術辦理展演活動等活化場域空間工作，計列13,463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12,168千元）。 2.辦理歷史文化場域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群遷移發展再現業務，遴選地方政府辦理歷史文化場域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群遷移發展再現計畫，以城鄉歷史文化治理為核心價值，結合科技、教育等領域，將歷史文化保存納入地方空間與區域治理，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等，計列452,702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189,003千元）。 3.辦理古物遺址業務，計列75,715千元，其項目包括： (1)輔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文化資產清查盤點及場域整備等工作，計列8,531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3,137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考古普查、發掘、調查研究、遺物整理、建置臺灣考古遺址資料庫、公眾參與考古工作，計列67,184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30,733千元）。 4.辦理傳統藝術網絡再生、傳統技術拓展升級、民俗場域智能體現等工作，計列104,154千元（含獎補助費資本門38,845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一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217,235	827,982
1.5371611000				217,235	827,982
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資產局					
(1)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01			495	7,20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6-116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16	220	1,57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6-116	補助推動文化資產事務及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調查研究及管理維護等業務。	116	275	5,632
(2)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02			39,566	76,28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6-116	補助建置文化資產個案公告及成果資料；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保存及規劃設計；文物普查、古物調查、考古遺址典藏空間優化；無形文化資產資料分析詮釋，轉化應用並公開推廣使用等業務。	116	13,250	35,53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6-116	補助建置文化資產個案公告及成果資料；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普查（調查）、價值評估、修復保存及規劃設計；文物普查、古物調查、考古遺址典藏空間優化；無形文化資產資料分析詮釋，轉化應用並公開推廣使用等業務。	116	26,316	40,753
(3)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03			29,411	325,68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6-116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理）；文獻檔案資產保存、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計畫；無形文化資產傳習、教育推廣、數位資料暨教材建置與活用；文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	116	12,700	95,58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6-116	補助推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史蹟）文化資產產業鏈計畫（含修復（修繕）工程及營運管理）；文獻檔	116	16,711	230,102

化部文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2,466	-	829,985	473,684		2,361,352
12,466	-	829,985	473,684		2,361,352
100	-	-	1,095		8,894
50	-	-	600		2,442
50	-	-	495		6,452
4,573	-	14,627	51,892		186,943
700	-	7,723	17,057		74,262
3,873	-	6,904	34,835		112,681
3,033	-	570,000	281,462		1,209,593
1,100	-	200,000	146,716		456,101
1,933	-	370,000	134,746		753,492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4)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04	案資產保存、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計畫；無形文化資產傳習、教育推廣、數位資料暨教材建置與活用；文化資產保存全民文資教育、推廣及出版等業務。		64,383	101,12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6-116	補助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及國際文化節日接軌推動計畫；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古物保存維護措施、考古遺址監管巡查、普查及調查研究與文資修復技能培育等業務。	116	24,900	42,76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6-116	補助辦理產業文化（性）資產保存、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及國際文化節日接軌推動計畫；有形文化資產提升韌性減災及守護計畫；古物保存維護措施、考古遺址監管巡查、普查及調查研究與文資修復技能培育等業務。	116	39,483	58,362
(5)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05			-	25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6-116	補助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116	-	4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6-116	補助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推廣課程及研究等業務。	116	-	210
(6)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06			20,110	8,55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6-116	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空間保存與經營活化、產業加值與應用、保存技術傳承等業務。	116	7,880	2,25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6-116	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空間保存與經營活化、產業加值與應用、保存技術傳承等業務。	116	12,230	6,300
(7)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07			63,270	308,87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6-116	補助推動辦理歷史文化場域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群遷移發展再現計畫，以城鄉歷史文化治理為核心價值，結合科技、教育等領域，將歷史文化保存納入地方空間與區域治理，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等業務。	116	27,000	110,978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6-116	補助推動辦理歷史文化場域	116	36,270	197,900

化部文化資產局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680	-	23,021	36,582	229,788
1,500	-	23,021	-	92,181
3,180	-	-	36,582	137,607
-	-	-	150	400
-	-	-	-	40
-	-	-	150	360
80	-	33,334	17,620	79,700
40	-	1,334	620	12,130
40	-	32,000	17,000	67,570
-	-	189,003	84,883	646,034
-	-	69,202	45,189	252,369
-	-	119,801	39,694	393,665

一般性補助款一文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再現與活化、系統性文化遺跡保存及推廣、地方族群遷移發展再現計畫，以城鄉歷史文化治理為核心價值，結合科技、教育等領域，將歷史文化保存納入地方空間與區域治理，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等業務。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土 地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門	合 計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年度 預算數	11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畫	115-117	1.40	-	0.40	1.00	-	1. 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800,000千元，包括文化部主管659,562千元、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23,000千元、一般性補助款－文化資產局117,438千元。 3. 本計畫116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部」科目21,000千元，及「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資產局」科目79,700千元。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	115-118	28.14	-	11.88	16.26	-	1. 行政院112年7月6日院臺文字第112102701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9,668,91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5,944,000千元，包括文化部主管13,129,688千元、一般性補助款－文化資產局2,814,312千元。 3. 本計畫116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資產局」科目1,626,324千元。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	115-118	0.02	-	0.01	0.01	-	1. 行政院112年6月8日院臺文字第112102472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490,000千元，包括文化部主管489,389千元、一般性補助款－文化資產局611千元。 3. 本計畫116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資產局」科目400千元。
再造歷史現場2.0計畫	115-119	11.18	-	4.72	6.46	-	1. 行政院114年5月21日院臺文字第1141006196號函核定。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年度 預算數	11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p>2. 本計畫總經費7,693,11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5,000,000千元，包括文化部主管3,882,466千元、一般性補助款－文化資產局1,117,534千元。</p> <p>3. 本計畫116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性文化補助－文化資產局」科目646,034千元。</p>